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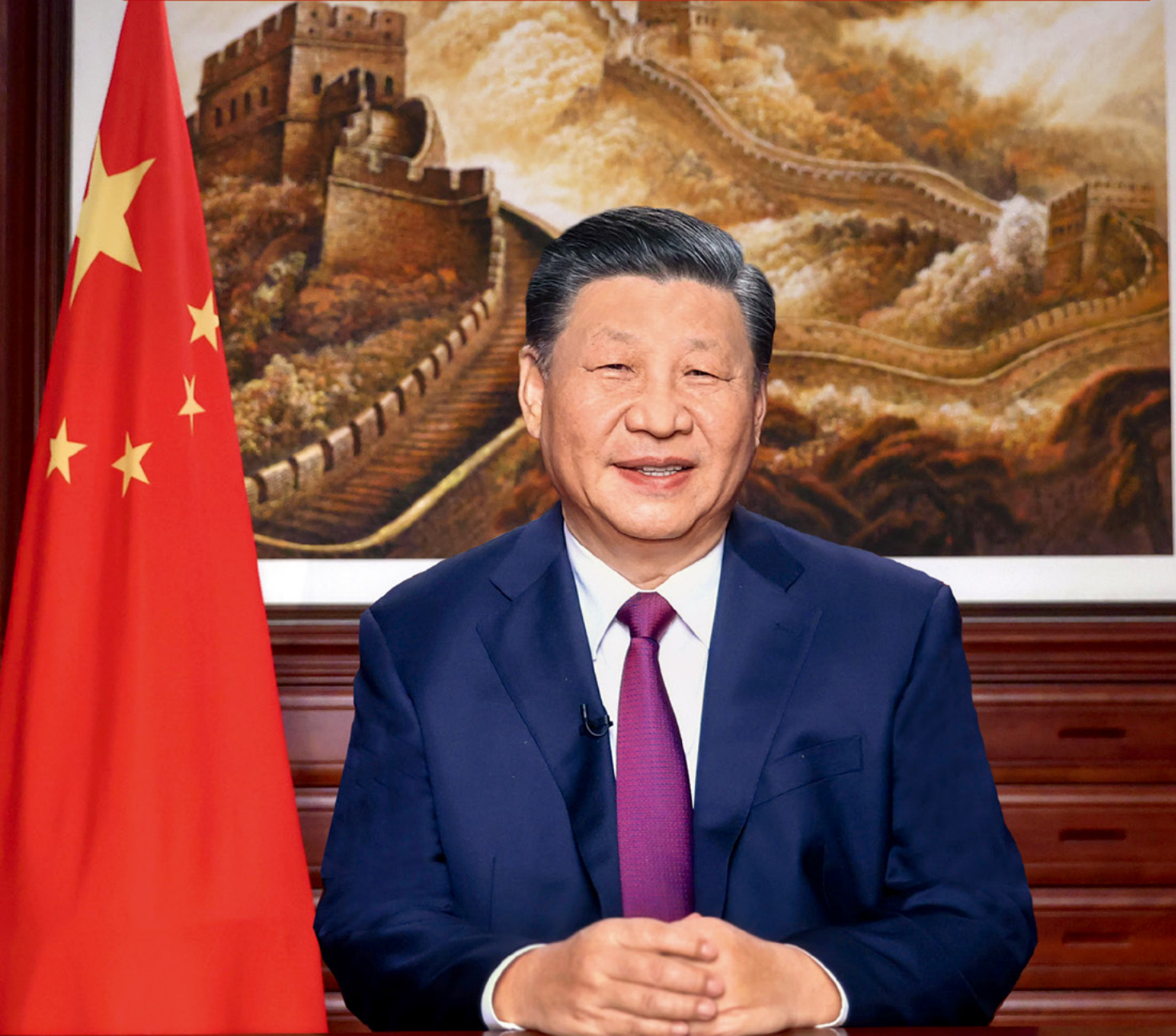
中国人大

THE PEOPLE'S CONGRESS OF CHINA

半月刊

2022年1月5日出版
第1期 总第541期

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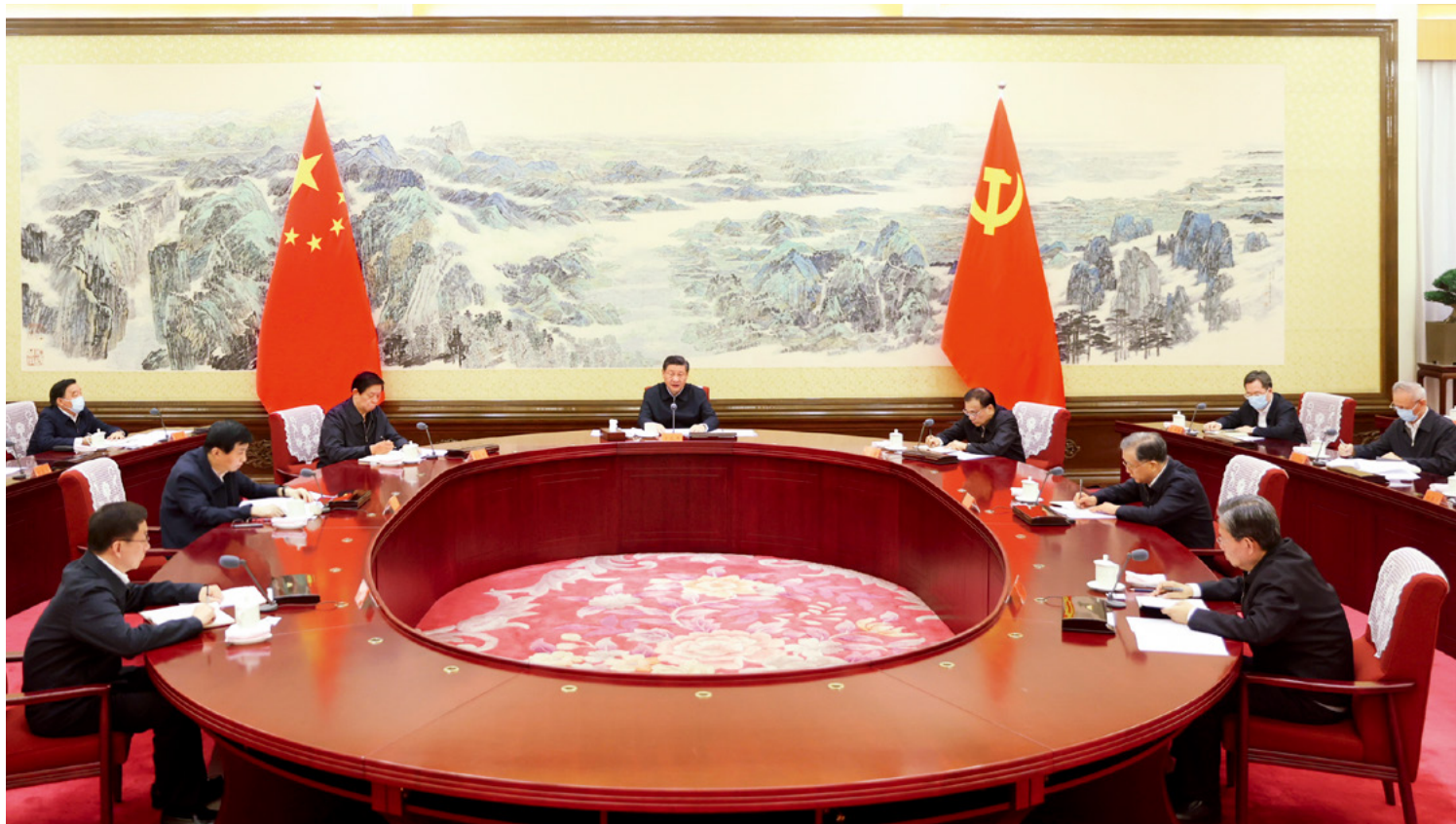


让我们一起向未来

ISSN 1671-542X



邮发代号:2-18
国内刊号:CN11-3442/D
国际刊号:ISSN1671-542X



▲ 2021年12月27日至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摄影/新华社记者 鞠鹏

◀ 2022年1月4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北京考察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备赛工作。这是4日上午，习近平在北京冬奥村（冬残奥村）居住区同运行管理、服务保障人员和志愿者们亲切交流。摄影/新华社记者 燕雁



2021年12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栗战书委员长主持。摄影/本刊记者 马增科



2021年12月2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栗战书委员长出席。摄影/本刊记者 马增科



2021年12月2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百零七次委员长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摄影/本刊记者 马增科

领会好发展好 历史决议中的全过程人民民主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3处提出强调“全过程人民民主”。

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列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纳入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进行总结,从面向未来的战略高度作出部署。

《决议》第四部分用“十个明确”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内容作了进一步概括。其中,在第三个“明确”中,对“全过程人民民主”进行了阐述,深刻指出,全过程人民民主,与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关系。

《决议》第四部分指出,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健全全面、广泛、有机衔接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构建多样、畅通、有序的民主渠道,丰富民主形式,从各层次各领域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使各方面制度和国家治理更好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

《决议》第七部分指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促进共同富裕,推进科技自立自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这些战略思想和创新理念,是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规律认识深化和理论创新的重大成果。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本质上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人民民主是我们党始终高举的旗帜。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

我们党自成立之日起,就以实现人民当家作主为己任,团结带领人民进行了艰苦斗争和艰辛探索,新中国成立后,中国人民成为国家、社会和自己命运的主人。

我们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没有任何自己特殊的利益,从来不代表任何利益集团、任何权势团

体、任何特权阶层的利益;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决议》充分肯定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进展和成效。第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第二,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第三,完善基层民主制度。第四,全面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第五,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第六,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统一战线工作。

截至2019年底,30个省(区、市)制定或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29个省(区、市)制定或修改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有序推进民主选举,28个省(区、市)实现了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统一届期,参选率达到90%以上。

不断完善民主管理机制,全国98%的村制定了村规民约或村民自治章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全面实行办事公开制度。

在实践中,超过99%的年满18周岁的中国公民享有民主选举权利;改革开放以来历次直接选举县乡两级人大代表,选民参选率均保持在90%左右,保证了选举结果充分体现最广大人民意愿。亿万中国人民,切身感受到了含量高、成色足的真正民主。

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从根本上解构了西方民主话语霸权,为构建人类民主话语新秩序开辟了新道路。对于在全球民主政治领域构建我国国际话语权和构建人类民主政治话语新秩序,具有重大意义。

凝聚党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45次提出强调“民主”。发扬党内民主,民主制度不断健全、民主形式不断丰富、民主渠道不断拓宽,民主执政水平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展现出更加旺盛的生命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全面推进,绽放着政治文明的绚丽花朵。

汪洋



封面图片说明:新年前夕,国家主席习近平通过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和互联网,发表二〇二二年新年贺词。摄影/新华社记者 鞠鹏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 中国人大杂志社



2022年第1期
1月5日出版
总第541期

总 编 汪 洋
副 总 编 金果林 马增科
本期执行主编 张维炜
责任编辑 朱燕红 孙梦爽 孟 伟 王 维
美术编辑 陈玉叶

总 编 室 010-83084419
编 辑 部 010-83086321、83083474
63097941、83084429

事业发展部 010-83084070 (广告)
010-83083036 (发行)
010-63093787 (发行、传真)
邮箱:zgrdfx@npc.gov.cn (发行)

记者通联部 010-83083891、83086371
办 公 室 010-63098540、63097949

地 址 北京市西交民巷23号
邮 编 100805

国际刊号 ISSN1671-542X

国内刊号 CN11-3442/D

邮发代号 2-18

定 价 6.00元

印 刷 北京利丰雅高长城印刷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登记证 京西市监广登字20170073号



“全国人大”
微博
请扫码关注



“全国人大”
微信公众号
请扫码关注



“全国人大”
客户端
请扫码下载

| 特 稿 |

- 06 在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座谈会上的讲话 / 栗战书
10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 栗战书

| 专 稿 |

- 13 学习贯彻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始终践行初心使命 为建设美丽中国贡献人大力量 / 沈跃跃
16 坚定信心 凝聚力量 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 王东明

| 理 论 |

- 18 中国共产党与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 信春鹰

| 总编絮语 |

- 01 领会好发展好历史决议中的全过程人民民主 / 汪 洋

| 本期策划 |

- 23 新征程上全面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 张宝山 于 浩 王 萍 张维炜 李小健
30 “数”说2021 / 王晓琳

| 评 论 |

- 32 走向奥运的广阔舞台 / 孙梦爽

| 立 法 |

- 34 反有组织犯罪法:为扫黑除恶铸牢法治后盾 / 孙梦爽
36 专门立法!守护“地球之肾” / 施 林 彭东昱
38 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为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法治保障 / 王 萍
40 噪声污染防治法:守护百姓宁静生活 / 周誉东
42 种子法修改: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 / 于 浩
43 民诉法修改:助推司法质量效率全方位提升 / 张宝山
45 工会法新修:保障产业工人的主人翁地位 / 李倩文



2021年1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摄影 / 本刊记者 马增科

| 监 督 |

- 46 切实增强经济工作监督实效，推动高质量发展 / 王博勋
- 47 避免屡审屡犯 做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 / 孟 伟

| 关 注 |

- 49 立法保护“母亲河”的又一座丰碑
——黄河保护法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 李小健
- 52 妇女权益保障法迎“大修”：增强妇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徐 航

| 随 笔 |

- 54 我与全过程人民民主“零距离”
——青年学生走近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冯 添 姜文朵

| 资 讯 |

- 04 要闻

手机订阅



电脑订阅

<https://zgrd.yataiwuliu.com>

本刊特别鸣谢单位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中央国家机关举报网站

zygjig.12388.gov.cn



习近平在北京考察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备赛工作时强调 坚定信心再接再厉抓好各项筹备工作 确保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圆满成功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在北京考察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备赛工作时强调，办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是我们向国际社会作出的庄严承诺。经过几年努力，各项筹备工作基本就绪，我们完全有信心、有能力为世界奉献一届精彩、非凡、卓越的奥运盛会。要坚定信心、振奋精神、再接再厉，全面落实简约、安全、精彩的办赛要求，抓紧抓好最后阶段各项赛事组织、赛会服务、指挥调度等准备工作，确保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圆满成功。（据新华社）

习近平签署中央军委2022年1号命令 向全军发布开训动员令

新华社北京2022年1月4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1月4日签署中央军委2022年1号命令，向全军发布开训动员令。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强调 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 增加历史自信 增进团结统一增强斗争精神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新华社北京2021年12月28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于12月27日至28日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以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坚定历史自信，不忘初心使命，勇于担当作为，走好新的赶考之路为主题，联系中央政治局工作，联系带头严格执行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联系带头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实际，联系带头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实际，联系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实际，回顾一年来中央政治局加强自身建设情况，总结成绩，查摆不足，进行党性分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习近平对做好“三农”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新华社北京2021年12月26日电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12月25日至26日在北京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分析当前“三农”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研究部署2022年“三农”工作。

会前，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专题研究“三农”工作并发

表重要讲话。习近平指出，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必须着眼国家战略需要，稳住农业基本盘、做好“三农”工作，措施要硬，执行力要强，确保稳产保供，确保农业农村稳定发展。

习近平强调，保障好初级产品供给是一个重大战略性问题，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中，饭碗主要装中国粮。保证粮食安全，大家都有责任，党政同责要真正见效。要有合理布局，主产区、主销区、产销平衡区都要保面积、保产量。耕地保护要求要非常明确，18亿亩耕地必须实至名归，农田就是农田，而且必须是良田。要实打实地调整结构，扩种大豆和油料，见到可考核的成效。要真正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确保猪肉、蔬菜等农副产品供给安全。

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不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 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满怀信心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

新华社北京2021年12月24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党中央立足百年党史新起点、着眼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一年来，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按照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要求，精心组织实施、有力有序推进，整个党史学习教育求实、务实、扎实，广大党员、干部受到了一次全面深刻的政治教育、思想淬炼、精神洗礼，全党历史自觉、历史自信大大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大大提升，达到了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目的。

习近平强调，要认真总结这次党史学习教育的成功经验，建立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不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要聚焦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推动全党学深悟透党的创新理论，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定走好中国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和决心，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满怀信心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习近平会见来京述职的林郑月娥

新华社北京2021年12月22日电 国家主席习近平12月22日下午在中南海瀛台会见来京述职的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听取她对香港当前形势和特别行政区政府工作情况的汇报。

习近平指出，一年来，香港由乱到治的局面不断巩固，局势不断向好发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成效明显，经济逐步复苏，社会保持安定。林郑月娥行政长官领导特别行政区政府，依照全国人大有关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立法，对香港选举制度作出系统性修改完善，成功举办选举委员会选举和

立法会选举，推动符合香港实际的民主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坚决执行香港国安法，依法止暴制乱、拨乱反正，维护法治的权威和尊严；采取积极措施，推动特别行政区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全面深化同内地交流合作。中央对林郑月娥行政长官和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工作是充分肯定的。

习近平会见来京述职的贺一诚

新华社北京2021年12月22日电 国家主席习近平12月22日下午在中南海瀛台会见来京述职的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贺一诚，听取他对澳门当前形势和特别行政区政府工作情况的汇报。

习近平表示，12月20日，澳门特别行政区举行了庆祝回归祖国22周年的活动，借此机会，向广大澳门同胞致以节日的问候和祝福。

习近平指出，一年来，澳门保持稳定发展良好态势。有效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努力实现“动态清零”，同内地保持人员正常往来。澳门经济逐步复苏，困难群体和小微企业得到扶助。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不断完善。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七届立法会选举顺利完成，“爱国者治澳”原则得到进一步落实。中央公布实施《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澳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迈出新步伐。中央对贺一诚行政长官和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工作是充分肯定的。

习近平对全国老干部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用心用情精准服务 努力在平凡的岗位上创造出不平凡的业绩

新华社北京2021年12月21日电 全国老干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12月21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代表党中央向大会的召开致以热烈的祝贺，向全国广大老干部致以崇高的敬意，向全国老干部工作者致以诚挚的问候。

习近平指出，回顾党的百年奋斗历程，广大老干部亲历了中华民族迎来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对初心使命矢志不渝、对理想信念坚定执着、对党和人民事业无比忠诚，作出了重要贡献。希望广大老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老有所为、继续发光发热，弘扬党的优良传统、赓续红色血脉，讲好党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故事，积极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

习近平强调，老干部工作承担着党中央关心爱护老干部的重要任务。长期以来，广大老干部工作者默默无闻、无私奉献，为做好老干部工作付出了大量心血、作出了积极贡献。老干部工作部门和老干部工作者要用心用情、精准服务，努力在平凡的岗位上创造出不平凡的业绩。各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

要重视和关怀老干部工作队伍，加强对他们的培养教育，满腔热情关心他们成长进步。

习近平致信祝贺厦门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

新华社厦门2021年12月21日电 在厦门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发来贺信，向广大特区建设者表示热烈的祝贺和诚挚的问候。

习近平在贺信中指出，40年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厦门经济特区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各项事业实现历史性跨越，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重要贡献，在促进祖国统一大业中发挥了独特作用。这充分证明，党中央兴办经济特区的战略决策完全正确。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京闭幕 栗战书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2021年12月24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12月24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反有组织犯罪法、湿地保护法、新修订的科学技术进步法、噪声污染防治法、关于修改种子法的决定、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工会法的决定。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101、102、103、104、105、106、107号主席令予以公布。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153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的议案，决定将上述四个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并委托王晨副委员长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作说明。

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决定。根据决定，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5日在北京召开。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分别提出的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有关任免案。

在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 座谈会上的讲话

(2021年11月22日)

栗战书



2021年11月2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北京举行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座谈会，栗战书委员长出席座谈会并讲话。讲话中，栗战书委员长引用《习仲勋的家风》文章中的事例，强调家风对道德品质的养成尤其重要。摄影/本刊记者 马增科

今天，我们召开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座谈会，目的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推动这部法律的宣传普及和贯彻实施。刚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教育部、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民政部、司法部等6家单位的负责同志结合各自职责谈了认识体会和具体举措，一位家长代表结合自己教育子女的亲身实践作了发言，大家思考得都很深，讲得也很好。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家庭的前途命运同国家和民族命运紧密相连。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后继有人的高度就家庭教育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就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特别强调“要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努力使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强调“家庭

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要给孩子讲好‘第一课’，帮助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强调“家庭教育涉及很多方面，但最重要的是品德教育，是如何做人的教育”；强调“家长要时时处处给孩子做榜样，用正确行动、正确思想、正确方法教育引导孩子”；强调“要在家庭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都对家庭教育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贯彻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加快家庭教育立法进程。家庭教育促进法由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牵头组织起草，今年1月初次提请审议，10月份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明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重视家庭教育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过去古人常讲“耕读传家”、“望子成龙”、“仁义礼智信”等，民间也流传着“三娘教子”、“岳母刺字”、“孔融让梨”、“二十四孝”等家喻户晓的故事，很多在今天看来仍具有正面、积极的意义。我们制定家庭教育促进法，就是在继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基础上，进一步适应新时代需求，以法治的力量来推动、促进家庭教育发展。这部法律共6章、55条，通篇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的精神，核心是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贯彻实施好家庭教育促进法，首先要充分认识制定这部法律的重要意义。

这是一部调动全社会力量共同做好家庭教育工作的法律。“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家庭教育不仅是家庭内部的事务，同时也涉及公共福祉。这部法律最初的名字是家庭教育法，但几经反复论证，最后将法名确定为家庭教育促进法，就是表明，不仅每个家庭要重视家庭教育，还要动员全社会力量来做好家庭教育。家庭教育促进法，着眼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现实需要，通过制度设计，压实家庭责任，细化国家支持和社会协同，就是要推动实现家庭教育从单个家庭的以家规、家训、家书为载体的传统模式，向全社会的以法治为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的新模式转换，将家庭教育由传统的“家事”，上升为新时代的“国事”。

这是一部以“立德树人”为主线的法律。品德教育在家庭教育中处于核心地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青少年是祖

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我们党立志于中华民族千秋伟业，必须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这一代又一代的有用人才，德是根本。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规定家庭教育的根本任务是立德树人，在内容上突出家庭教育“以德为先”的鲜明特色，就是要进一步培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光大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

这是一部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的法律。未成年人的成长涉及社会生活方方面面，迫切需要健全的法律规范营造有利环境。目前，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通过的教育类法律包括教育法、义务教育法、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教师法、学位条例，加上家庭教育促进法，共有8部法律。其中，教育法是管总的，其他法律如义务教育法、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是针对教育的不同阶段或者专门领域的。而家庭教育促进法则适用于孕期和未成年人从婴幼儿时期到幼儿园、中小学的整个成长阶段，有关内容在法律条文中都有明确规定。家庭教育促进法，聚焦于家庭，夯实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养育、教育责任，并为其提供科学指引和必要帮助，在内容上与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教育法、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有机衔接、密切配合，就是要进一步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更为完备的法治保障。

我们要站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的高度来正确理解家庭教育促进法，认真抓好法律的宣传普及和贯彻落实。这里，我拣几个重点讲一讲。

第一，突出“以德为先”的鲜明导向。法律明确规定，家庭教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家庭教育跟其他教育一样，要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要理直气壮、春风化雨地进行理想信念和思想品

德教育，从小就引导他们逐步增强对中华历史、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党的理论、中国道路、中国制度的认知和自信，从小就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教育他们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伟大的祖国、担当时代的责任、练就过硬的本领，以一生的真情投入、一辈子的顽强奋斗来体现爱国主义情怀。要注重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中汲取道德滋养，有饮水思源感恩之心，感恩党和国家，感恩社会和人民，自觉抵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想，形成和铸就优良、高尚的品德素养。

家庭教育中，家风对道德品质的养成尤其重要。家风是一个家庭成员之间相互耳濡目染、潜移默化、激荡砥砺而形成的一种价值观念和行为习惯，包括精神风貌、道德品质、审美格调、整体气质。一句话，一个故事，一段记忆，都是家风的载体。在一定意义上讲，家风影响甚至决定一个人的人生观、价值观、名利观，什么样的家风决定什么样的家庭。对此，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对家庭、家教、家风教育亲自作出部署，因为这不仅仅是一个文化传统的问题，更是关系党和人民事业后继有人，是强国富民的大事。习近平总书记家庭的家教家风本身就是一个典型，值得我们学习。今年10月15日，中央党校《学习时报》刊载了《习仲勋的家风》，文章总结和梳理了“九条家风”，就是：忠诚为民、严格自律、勤俭节约、低调谦让、坚韧不拔、真诚坦荡、团结向上、仁爱崇善、父慈子孝。其中的许多事例和细节，读了让人很感动，也值得我们思考、总结、学习和传承。

2001年习老88岁生日时，总书记当时在福建任省长，不能回到北京给父亲拜寿，就写了一封祝寿信，表达了对父母的感激和敬重。这封信由总书记的姐姐代读。信中有这样几句话：“今天是您的88周岁生日，中国人将之称为米寿。



2021年11月2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北京举行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座谈会，栗战书委员长出席座谈会并讲话。摄影/本刊记者 马增科

若按旧历虚两岁的话，又是您90岁大寿。这是一个值得庆祝的大喜日子。昨晚我辗转反侧，夜不能寐，既为庆祝您的生日而激动，又因未能前往祝寿而感到遗憾和自责，“您是一个农民的儿子，您热爱中国人民，热爱革命战友，热爱家乡父老，热爱您的父母、妻子、儿女。您用自己博大的爱，影响着周围的人们。您像一头老黄牛，为中国人民默默地耕耘着。这也激励着我将自己的毕生精力投入到为人民群众服务的事业中，报效养育我的锦绣中华和父老乡亲”，“我们从小就是在父亲的这种教育下，养成勤俭持家习惯的。这是一个堪称楷模的老布尔什维克和共产党人的家风。这样的好家风应世代相传”。习老听完后，当时就说：“还是以工作为重，以国家大事为重”，“为人民服务，就是对父母最大的孝！”总书记的母亲齐老后来说，“这封信，既是近平本人并代表儿女们对父亲真实情感的流露，也是一个革命后代继承先辈精神的誓言”。

习老特别注重教育子女们要低调谦让，在家谦让父母，谦让兄弟姐妹；在

外，谦让长辈，谦让同学同事；谦让荣誉，谦让利益，谦让值得谦让的一切。在习近平同志读小学的时候，习老不止一次拿着课本给他讲《孔融让梨》的道理。习老更是率先垂范、言传身教，为子女们作出榜样。在“文革”期间，康生等人给习老扣上“反党集团”帽子，为了保护同志和下属，他尽可能把所谓的“罪名”都揽到自己身上，尽可能为别人开脱。子女们曾问习老这是为什么？习老说，这些所谓的问题，“放在他们身上就是西瓜，放在我身上就是芝麻”。这些教育，深深地影响了子女们，培养了他们宽容、大度、谦虚、真诚的品格。习老在最后的日子里，多次对儿女们说：“我没有给你们留下什么财富，但给你们留了个好名声！”

毛泽东同志的家教家风也是我们学习的榜样。1946年，毛岸英从苏联回到延安，父子分别19年，喜悦之情溢于言表。回来后，才一起在家吃了两天饭，毛泽东就要求他住到机关，和其他同志一起在食堂大灶吃饭。之后，又送到延安吴家枣园村上“劳动大学”，跟劳动英模

吴满有开荒、种地。临行前，毛泽东同志对孩子说：“过去你是吃面包喝牛奶，回来要吃中国饭，吃陕北的小米，小米可养人哪！”几个月后，因为胡宗南进攻延安，毛岸英回来时，毛主席看着他头扎白毛巾，身上穿着灰土布汗褂褂，脸也晒黑了，跟陕北农民一个样，主席就说：“好哇！白胖子变成了黑胖子了！”拉着他的长着厚厚茧子的手说：“这就是‘劳动大学的毕业证书’。”1950年，毛泽东又把毛岸英送到了朝鲜战场，毛岸英最终英勇牺牲在朝鲜战场。

陈毅同志十分重视对儿女的教育方式，曾多次作书以示儿女。1961年7月，其子陈丹淮考上了哈尔滨军事工程学院，陈毅同志就写了《示丹淮》一诗给子女。这首诗分两个部分，白天写成了之后，还是放心不下，晚上又提笔写了下半部分。其中心的思想，就是叮嘱孩子要信党爱党、重德修德、爱民为民，诗中写的“汝是党之子，革命是吾风”，“人民培养汝，报答立事功”，“祖国如有难，汝应作先锋”，“尤其难上难，锻炼品德纯”，“人民培养汝，一切为人民”，“革

命重坚定，永作座右铭”等，体现的都是老一辈的高尚品质和革命情怀。

习近平总书记说：“不论时代发生多大变化，不论生活格局发生多大变化，我们都要重视家庭建设，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我们制定和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就是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厚植社会主义、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家庭教育的全过程各方面。

第二，切实推动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担负起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家庭教育主要是父母对子女言传身教、潜移默化的影响。家庭教育促进法第2章就是“家庭责任”，用了10个条文来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主体责任，包括树立责任意识 and 正确教育理念，开展家庭建设，家庭教育的内容、方式方法，与中小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社区密切配合等。既有对家长开展家庭教育的具体指引，也有针对实际问题作出的明确规范。比如，对当前反映强烈的“丧偶式育儿”的现象，法律明确要求父母双方都要加强亲子陪伴、关心孩子成长。即使未成年人的父母分居或者离异，也不能拒绝或者怠于履行家庭教育的责任。刚才，家长代表的发言，对这些认识就很到位。我们就是要让广大家长牢固树立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意识，自觉学习家庭教育理念、知识和方法，提高家庭教育的能力和水平，从每一位父母做起，真正把素质教育的根本理念、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落到实处。

这部法律还与正在开展的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减轻校外培训负担的教育“双减”政策进行了衔接，要求合理安排未成年人学习、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实现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协同。贯彻实施好这部法律，就是在法治轨道上落实教育“双减”政策的具体行动，就是让家长、学校和社

会各方面按照科学规律和正确理念办事，防止教育“内卷”和情绪焦虑，发挥好家庭教育带动实现青少年健康成长、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

第三，全面落实国家有关方面的法定职责。当前家庭教育领域存在的问题，很大一部分与我国社会转型速度加快、传统的家庭结构和功能发生深刻变化有关，仅靠家长一方承担责任是不够的。现在全国农村留守儿童有七八百万人，多数由祖父母或外祖父母“隔代”照护，存在很多问题；一些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也缺少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和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这些都需要国家有关方面提供引导和支持。这次制定法律，明确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法院、检察院、妇联、工会、共青团、残联、科协、关工委等各方面的职能作用提出要求，以专章规定了国家支持家庭教育的举措。特别是教育行政部门和妇联，承担着家庭教育工作的日常事务，既要各自系统的家长学校办好，还要加强沟通配合，统筹协调社会资源，协同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各级政府和有关方面也要通过建设共享服务平台、开设网课、线上线下结合等方式，补足家庭教育资源分布不均衡的短板，扩大优质家庭教育资源的覆盖面，提高教育资源的利用率。总之，各方面要密切合作，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担负起法律规定的各项职责，为家庭教育特别是留守儿童和困难家庭的家庭教育提供帮助、创造条件，共同做好这项重要工作。

第四，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共同抓好社会协同这篇大文章。家庭教育是大教育的组成部分，需要社会各方面协调一致、共同发力，形成全链条的协同工作机制。法律专设“社会协同”一章，规定了居委会、村委会、中小学校、幼儿园、医疗保健机构、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等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职能，涉及从母亲孕产期到婴幼儿、中小各阶段的不同需求。这里要特别强调两点。一个

是落实好中小学校的配合。家校配合对做好家庭教育至关重要。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推进家校配合的责任，并用5个条文对中小、幼儿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作出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督促指导中小、幼儿园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另一个是利用好丰富的优秀传统文化和红色文化资源。各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要善于挖掘上述资源的家庭教育价值，积极开发相关公共文化服务产品，定期组织公益性家庭教育宣传和实践活动，在服务家庭教育中传承优秀传统文化，赓续红色血脉。在这方面，今年围绕建党百年举办的一系列庆祝纪念活动对未成年人影响就很大，起到了很好的红色教育效果。

第五，运用多种形式加强对法律的宣传教育普及。这是我国首部关于家庭教育的专门立法，立法理念比较新，有关制度规定涉及千家万户，一定要做好宣传解读工作。国家就家庭教育专门立法，不仅是提要求、立规矩，也是为家庭赋能、为家长提供帮助，这一点要在宣传中讲清楚、说明白。要组织好对重点法律条文内容的宣讲解读，特别是要结合社会公众热议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解疑释惑，让广大人民群众真正理解这部法律，真正拥护这部法律，真正践行这部法律。宣传要注意方式方法，讲求实效。既要在全国家庭教育宣传周开展集中宣传，也要注重在日常工作中开展常态化宣传，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优势特点，贴近生活、贴近实际、贴近家庭，引导人们自觉承担家庭责任，形成良好社会风尚。

总之，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出台，社会关注、意义重大。我们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从各自职责出发，把这部法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抓紧抓实、抓出成效，为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增进家庭幸福和社会和谐作出应有的贡献。✘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1年12月24日)

栗战书

本次常委会会议适逢年末，任务较多，有32项议程。会议审议19件法律草案和决定草案，通过了其中的8件；作出关于召开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决定；听取审议2个执法检查报告和国务院3个专项工作报告；审议通过3个专门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2个报告；听取审议2021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通过了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人事任免案。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

会议审议通过反有组织犯罪法，总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践经验，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机制化、常态化、规范化开展。通过湿地保护法，建立湿地保护、利用、修复、管理等一整套法律制度，更好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及生物多样性。通过噪声污染防治法，重点解决工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社会生活领域噪声污染防治问题，保障公众健康。修改科学技术进步法，围绕加强基础研究、增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完善和优化国家创新体系等方面作出新的规定。修改种子法，增加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加强种业科学技术研究、促进种业创新发展等方面的法律规定，推动打好种业翻身仗，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修改民事诉讼法，将民

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中成熟可行的经验上升为法律规定。修改工会法，加强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完善工会基本职责，扩大基层工会组织覆盖面。全面修订常委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完善工作程序、内容、机制，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这8件法律和决定，有关方面要加强宣传解读，完善配套法规和落实措施，确保全面有效贯彻实施。

会议审议地方组织法修正草案、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香港、澳门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决定将上述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会议还初次审议了公司法修订草案、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黑土地保护法草案、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黄河保护法草案、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法草案，二次审议了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请宪法法律委、法工委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好完善好这些法律草案。

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2020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推动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财政交通运输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

等报告。大家认为，国务院及其部门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高度重视、责任明确，形成整改合力，取得了良好效果，建议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健全长效机制，强化追责问责，提高整改质量。大家指出，要适应大国小农的基本国情农情，加快构建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要进一步强化财政投入保障机制，改进财政交通运输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引导和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参与交通强国建设。

会议听取审议了公证法、消防法两个执法检查报告。大家充分肯定执法检查组的工作，认为执法检查报告查找问题准确、提出建议可行。大家指出，要落实党中央对发展公证法律服务业的部署要求，进一步促进公证法实施和公证事业健康发展。大家提出，要全面落实消防法规定，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既要提升“消”的能力，也要提升“防”的效果，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创造安全环境。

会议听取审议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1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一年来，对报送备案的行政法规、监察法规、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特别行政区法律等1921件进行逐件审查，认真审

查研究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6339件,组织开展涉及长江流域保护、行政处罚、计划生育等3个方面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大家提出,要持续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完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

会议听取审议了宪法法律委、教科文卫委、农业农村委关于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常委会办公厅、教育部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对办理代表议案、建议等工作给予肯定。目前,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473件代表议案、代表在会议期间提出的8993件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成。

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我们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正式宣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自信心和自豪感、凝聚力和向心力极大提升。党中央首次召开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印发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各级人大的同志倍受鼓舞、倍感振奋。

一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担当作为,常委会立法工作、监督工作、代表工作、对外工作和自身建设都取得了新的进展。这里做一个简要盘点:

一是筹备开好中央人大工作会议,推动会议精神的落实。常委会党组开展专题调研,党组同志分别带队赴12个省(区、市)了解实际情况,组织召开30多

场座谈会,形成60多份调研材料,认真完成相关文件起草任务。及时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研究提出贯彻落实举措,组织学习宣传活动,召开第四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第二十七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推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落地见效。

二是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工作步伐。共审议法律草案、决定决议草案71件,通过其中54件,包括制定法律17件、修改法律26件、通过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决议11件。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决定,常委会及时修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制定反外国制裁法,充实涉外法治斗争工具箱。按需、应时、统筹、有序制定反食品浪费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乡村振兴促进法、陆地国界法、反有组织犯罪法、数据安全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修改审计法、兵役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安全生产法、海上交通安全法等一批重要法律。

三是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检查6部法律实施情况,听取审议24个有关工作报告,开展2次专题询问,进行7项专题调研。聚焦生态文明建设,听取审议相关工作报告,检查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情况,这是连续第四年对生态环保领域重要法律进行执法检查。深化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听取审议预算决算方面的5个报告,审查批准2020年中央决算,首次听取审议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实现四大类别国有资产即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全覆盖。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督工作机制,制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办法》。

四是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全年共邀请151人次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列席代表座谈会。安排27名代表参加全国人大外事活动,为近千名代表参加“一府一委两院”联系活动提供服务保障。组织830多名代表开展调研等活动,形成70多份调研报告。举办3期线下培训班,704名代表参加集中学习;举办3期网络培训班,2101名代表观看线上授课。

五是更好服务党中央外交战略部署。探索疫情形势下对外工作新形式、新渠道,举行双边视频活动120场,线上出席国际会议73场,进行通话交流21场,开展线下外事活动32场,外交信函往来700余件。在涉台、涉港、涉疆、涉藏、新冠病毒溯源政治化等重大问题上,及时主动发声,阐明中方立场,维护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六是持续加强自身建设。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传承红色基因,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的决定性意义。举办党组集体学习9次、常委会专题讲座5次。持续改进会风,精心筹备组织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安全、节俭、高效举行8次常委会会议。

一年来,我们深刻学习领会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在履职实践中进一步深化了对把牢人大工作正确方向、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认识和把握。这就是:

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是党领导人民经过艰辛探索、不懈奋斗而成功开辟的。这条政治发展道路,最根本的就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目的是

保证党领导人民依法有效治理国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百年奋斗的重大制度成果，是“三者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要从党的百年奋斗史中深刻认识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必然、深远意义和巨大优越性，把人大制度、人大工作同党和人民进行的艰苦奋斗和创造的辉煌成就紧密联系起来，同党和人民开辟的前进道路和积累的宝贵经验紧密联系起来，在政治发展道路、政治制度等事关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重大问题上始终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坚决守住我国政治制度的根本，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点和优势充分发挥出来。

必须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关键在于把握“全面”二字。人大坚持党的领导，是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不仅是履职工作中要贯彻党的主张和意图，在政治、思想、组织、工作、学习、生活、纪律等各方面各环节，都要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党的要求。无论是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是人大机关干部，无论是党内同志还是党外同志，说到底，都是党安排到人大来工作的，肩负着党和人民的重托，代表着党和国家的形象。人民重托和党的重托是一致的，反映人民意志、依法履行职责和坚持党的领导是一致的。人大及人大工作者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行都要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人民根本利益出发，符合党的要求、维护党的形象、遵守纪律和规矩，一切行动听党指挥，把坚持党的领导体现到日常工作、生活的行为习惯中。

必须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找准人大职责所在，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党中央关于人大工作的决策部署，总书记对人大工作的指示要求，这是党直接交给人大的任务，必须不折不扣完成。同时，党中央、总书记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有些虽然没有直接给人大部署任务，但实际上与人大工作密切相关。要善于通过学习领会党中央决策部署、会


议和文件精神，学习领会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吃透党中央意图，从中找到人大所在的“位置”，找到人大应当承担的责任、应当主动去干的事情，创造性地去开展工作，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国家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

必须坚持人民当家作主，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党领导人民经过长期探索和实践创造的新型政治文明形态，其本质和核心是人民当家作主，目的是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我国的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有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有完整的参与实践；不仅有畅通、有序的民主表达渠道，如民主选举、民主参与、民主管理、民主评议、民主协商等，而且有系统、严密的民主监督体系，如人大监督、政党监督、行政监督、监察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发挥好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职能作用，进一步完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依法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人大各个方面、各个层级、各个环节的工作之中。

必须全面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经过几十年的巩固完善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及其运行机制已经基本成熟定型，人大工作取得巨大成就并积累了宝贵经验。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做好人大工作，关键是在提高质量上下功夫。要聚焦党和国家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中心工作，紧跟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紧贴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紧扣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

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需求，切实肩负起新时代新征程赋予人大的新使命新任务，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要以“四个机关”建设为总抓手，全面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打造一支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在推进党和人民的伟大事业中展现人大的担当作为。

2022年，我们将召开具有重大而深远意义的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前不久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明年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全面部署。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高质量做好立法、监督、代表、对外交往等工作，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近期，一是继续抓好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党中央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二是谋划安排好明年的各项工作。11月29日的委员长会议，原则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要点和立法、监督、代表工作计划，对新一年工作作出了预安排。最近又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作了补充完善。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和办公厅要按照“一个要点、三个计划”，加强与有关方面的沟通协调，提早动手做好相关工作。三是做好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组织好代表集中视察、研读讨论法律草案等活动，周密细致做好会务、文件、后勤服务、安全保卫、疫情防控等工作，确保大会胜利召开。

再过几天就是元旦了。借此机会，向在座的各位委员、各位同志，向全国人大代表，向全国人大机关工作人员，向所有关心和支持人大工作的各界人士，致以新年的祝福！

学习贯彻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始终践行初心使命 为建设美丽中国贡献人大力量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沈跃跃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是在我们党成立一百周年的重要历史时刻，党领导人民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向着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重大历史关头召开的。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是一篇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牢记初心使命、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宣言，是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行动指南。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我们要深入学、扎实做，始终践行初心使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不懈奋斗。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六中全会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

要做深做实全会精神学习贯彻工作，用全会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坚定信心、增强斗志，沿着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

一是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



2021年9月22日至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沈跃跃（前右一）率调研组到河北省就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塞罕坝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推动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及绿色冬奥环境保障工作开展专题调研。摄影/承德日报 陈琦嘉

定性意义，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会突出强调，党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心愿，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带领全党全国人民迎战

大风大浪、经历大战大考，书写了彪炳史册的人间奇迹，赢得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衷心爱戴和高度信赖，是当之无愧的党的核心、人民领袖、军队统帅、新时代领路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党和国家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是全党全国人民的思想旗帜、精神旗帜。我们要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重大政治意义，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

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增强忠诚核心、维护核心、紧跟核心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人大工作,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功效,把党的主张转化为国家意志,维护全党全国团结统一。

二是深刻认识党的百年奋斗的初心使命和重大成就,为人民幸福、民族复兴不懈奋斗。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是我们党的初心和使命。一百年来,党团结带领人民进行的一切奋斗、一切牺牲、一切创造,都是在践行初心使命。《决议》全面总结了党在四个历史时期取得的重大成就,实现了中国从几千年封建专制政治向人民民主的伟大飞跃;实现了一穷二白、人口众多的东方大国大步迈进社会主义社会的伟大飞跃;实现了人民生活从温饱不足到总体小康、奔向全面小康的历史性跨越,推进了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到富起来的伟大飞跃;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党领导人民自信自强、守正创新,创造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成就,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我们要从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中弄清楚搞明白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始终践行初心使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以法治保障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发展,人民当家作主更加充分,不断为人民创造更加幸福的生活,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努力奋斗。

三是深刻认识进入新时代的历史性成就、历史性变革,坚定信心,更好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两个大局,以伟大的历史主动精神、巨大的政治勇气、强

烈的责任担当,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进一步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强大生机活力,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更为完善的制度保证、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更为主动的精神力量。实践充分证明,办好中国的事关键在党关键在核心。全党有核心,才能万众一心。关键时刻、紧要关头,习近平总书记高瞻远瞩、统揽全局、英明决策,以高超政治智慧、强烈历史担当、深厚人民情怀,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一系列重大战略和重大决策,作出一系列关键抉择,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到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从严治党等13个方面取得伟大成就;从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推动乡村振兴、扎实促进共同富裕;从抗击世纪疫情、实现“三个率先”到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中国;从办好三件大事到做好11项主要工作,都充分彰显核心至关重要、创新理论科学管用、社会主义制度优越、人民力量强大,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充满必胜信心。我们要深刻认识新时代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这个核心掌舵领航,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要系统理解新时代的原发性思想、变革性实践、突破性进展、标志性成果,更加自觉地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以更加昂扬的姿态迈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四是深刻认识党的百年奋斗的历史意义和历史经验,坚定历史自信,与时俱进发展。《决议》对百年党史进行了全景式回顾。一百年来,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进行伟大奋斗,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人民的前途命运,开辟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确道路,展示了马克思主义的强大生命力,深刻影响了世界历史进程,锻造了走在时代前列的中国共产党,为中国人民、中华民族、马克思主义、人类进步事业作出了卓越贡献。十条历史经验深刻揭示了党和人民事业不断成功的根本保证,始终立于不败之地的力量源泉,始终掌握历史主动的根本原因,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始终走在时代前列的根本途径。我们要深刻认识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等“十个坚持”历史经验,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发展。要学习和运用好党的历史经验,作为正确判断形势、把握历史主动的思想武器,想问题、办事情、做决策的重要遵循,判断是非、把握原则的重要依据,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的重要指引,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谋划和开展人大工作,推进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让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在新的赶考路上发挥更大作用、作出更大贡献。

五是深刻认识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重要要求,锚定既定奋斗目标,坚定不移推进党和人民事业。总结历史是为了开辟未来。《决议》指出,中国共产党立志于中华民族的千秋伟业,百年恰是风华正茂,现在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又踏上了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的赶考之路,全党必须保持清醒的认识,牢记中国共产党是什么、要干什么这个根本问题,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继续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勿忘昨天的苦难辉

煌，无愧今天的使命担当，不负明天的伟大梦想，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航船劈波斩浪、一往无前。我们要牢记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使命，担当起时代重任，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永远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埋头苦干、勇毅前行，努力以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成效，向党和人民交上合格答卷。

二、始终践行初心使命，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贡献力量

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结合起来，一体学习理解、一体贯彻落实。

一是自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旗帜鲜明、坚定不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自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和指导人大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人大的一切工作、人大环境资源方面的所有工作，都要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对标对表，自觉维护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真正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更好发挥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功效。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人大环境资源领域的重大立法、

监督任务及重要工作，都要按规定及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请示报告，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

二是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大局履职尽责、担当作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新时代人大工作六项任务和《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要求，紧跟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紧贴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对法治建设的呼声期盼，紧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法律需求实际，更好发挥人大的职能作用。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坚定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依法推动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主动担当作为，持之以恒，久久为功，推进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推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人心，为建设生态文明、美丽中国努力奋斗。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人民群众期盼，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加强生态环境资源领域立法，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黄河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等立法工作步伐，充分发挥全国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体现党的主张、反映人民意志，依法推动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围绕中心、突出重点、增强实效，加大对环境资源领域法律的监督检查力度，实行依法监督、正确监督、有效监督，继续做好听取审议环境方面报告、开展执法检查 and 专题询问、进行专题调研等，不断完善监督方法、增强监督实效，依法推动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的突出问题，促进减污降碳、绿色低碳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

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

主的重要制度载体。我们要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理念，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无论是立法还是监督工作，都要听取人民的意见，了解人民的需求，回应人民的关切，自觉接受人民的监督，落实好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增强为代表服务的意识，通过组织代表参加执法检查、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代表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建立健全环资委联系代表工作机制等，使代表更多、更好地参与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工作。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加强与代表的联系沟通，切实把代表工作做深做实做细。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依法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守护好生态环境这个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持续增强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四是加强政治建设，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要加强政治建设，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铭记生于忧患、死于安乐，常怀远虑、居安思危，保持斗争精神、自我革命精神、艰苦奋斗精神，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忠诚党和人民，忠诚党的理想信念，忠诚党的初心使命，忠诚党的组织，忠诚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加强“四个机关”建设，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的道理，勇于直面问题，一刻不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在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勇于担当、履职尽责、扎实工作，为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埋头苦干、不懈奋斗。✘

坚定信心 凝聚力量 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 中国梦不懈奋斗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王东明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是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的重大时刻和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大历史关头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全会议题重大、成果重大，对于推动全党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凝聚力量，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为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的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这次全会最重要的成果，就是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决议》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方法论，坚持正确党史观，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聚焦总结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重大成就、历史意义和历史经验，突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这个重点，擘画了新时代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光明前景，揭示了过去我们为什么能够成功、未来我们怎样才能继续成功的深刻道理，标志着我们党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提升到了一个新高度，是一篇光辉的马克思主义纲领性文献，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政治宣言，是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



2021年9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王东明率队赴吉林省开展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题调研。图为王东明（右一）在松原市考察吉林油田。

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行动指南。学习贯彻全会和《决议》精神，是重大政治任务，也是长期任务，必须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决议》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努力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第一，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我们党带领人民走过的百年奋斗历程和创造的伟大成就充

分证明，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就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党和国家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命运所系。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扩散蔓延，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格局深刻调整，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到了关键时期，我国发展面临的

形势之复杂、风险之多、挑战之大前所未有，越是在严峻复杂的形势面前，越是在艰巨繁重的任务面前，越需要全党上下紧密团结、步调一致，越需要全国上下万众一心、众志成城。新征程上，必须旗帜鲜明、坚定不移地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深刻理解和把握我们党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切实维护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第二，始终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了深邃思考和科学判断，就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什么样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等重大时代课题，提出一系列原创性战略思想和创新理念，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是党和国家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全会《决议》对这一思想的核心内容作了进一步系统概括和深刻阐述。新征程上，要把学习全会精神

与这一思想紧密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密结合起来，以高度的政治自觉用这一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经济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不断深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核心要义、丰富内涵、时代价值、实践要求的理解把握，把握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以理论上的清醒确保政治上的坚定，始终把牢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第三，始终牢记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使命。习近平总书记在“七一”讲话中指出，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进行的一切奋斗、一切牺牲、一切创造，归结起来就是一个主题：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今天，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但越是在这样的关键时期，越要清醒地认识到，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我国是世界上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这两个“没有变”，是我们现阶段的基本国情和最大实际。新征程上，要始终坚持发展这个第一要务，牢牢扭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更加雄厚的物质基础。要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推动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区域重大发展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等国家重大战略，加快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不断缩小城乡间、地区间发展差距，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第四，始终毫不动摇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当今世界，国际经济、政治等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东升西降”大趋势加速演进。特别是近年来，美国把我国作为主要战略竞争对手，对我国进行全方位打压遏制，利用各种手段、通过各种方式向我们发难。我们面临的风险挑战之大前所未有，要战胜前进道路上各种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挑战，必须发挥我们的自身优势，集中力量办好我们自己的事。制度优势是赢得战略主动的重要优势，制度稳则国家稳，制度强则国家强。回顾党的百年历史，我们党之所以能够带领人民开创彪炳史册的伟大事业、创造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根本就在于我们始终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坚定走自己的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党和人民在长期实践探索中形成的科学制度体系，是植根中国大地、深得人民拥护、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当今世界“中国之治”与“西方之乱”形成的鲜明对比，已经充分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新征程上，无论形势怎么发展、情况如何变化，都要始终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抵制美西方敌对势力的渗透干扰破坏，坚决反对、抵制和防止所谓西方“宪政”、“三权鼎立”、“两院制”等侵蚀影响，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的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健全全面、广泛、有机衔接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必须始终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和完善包括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在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把制度优势转化为强大的国家治理效能，把中国发展进步的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在制度竞争和大国博弈中赢得战略主动、取得最终胜利。✘

中国共产党与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信春鹰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指出：“党从国内外政治发展成败得失中深刻认识到，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信首先要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自信，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必须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深深扎根于中国社会土壤，照抄照搬他国政治制度行不通，甚至会把国家前途命运葬送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就是深深扎根于中国社会土壤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在建党百年的历史进程中，中国共产党始终高举人民民主的旗帜，逐步探索、建立、发展、完善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新型政治制度，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用制度体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是我们党领导人民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是在我国政治发展史乃至世界政治发展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全新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基本原则，适应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有效保证国家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长期实践中得到持续巩固、发展和完善，展现出蓬勃生机和巨大优势，为党领导人民创造经济快速发展

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

一、探索适合中国国情、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制度是中国共产党不懈追求

中国产生了共产党，是开天辟地的大事变，它深刻改变了近代以后中华民族发展的方向和进程，深刻改变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前途和命运，为近代以来中国人民寻找适合国情的政治制度模式指明了方向，中国人民对自己命运的选择从精神上的被动转为主动。毛泽东同志对此作过总结，“自从1840年鸦片战争失败那时起，先进的中国人，经过千辛万苦，向西方国家寻找真理”；“中国人向西方学得很不少，但是行不通，理想总是不能实现”。在带领人民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的伟大斗争中，我们党深刻认识到，革命的根本问题是政权问题。不触动旧的社会根基的自强运动，各种名目的改良主义，旧式农民战争，资产阶级革命派领导的民主主义革命，照搬西方政治制度模式的各种方案，都不能完成中华民族救亡图存和反帝反封建的历史任务，都不能为中国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幸福提供制度保障。为了结束封建专制统治，实现人民民主，中国共产党始终把致力于建立人民当家作主的新社会与建立适合中国国情、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制度作为自己的奋斗目标。

1921年党的一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纲领》就提出：“我们党承认苏维埃管理制度，要把工人、农民和士兵组

织起来，并以社会革命为自己政策的主要目的。”党在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斗争中建立根据地和红色政权，积累了在局部地区执政的宝贵经验，为政治制度的探索提供了条件。

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江西瑞金开幕。大会制定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选举产生中央执行委员会，宣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是工农民主专政性质的政权。1934年1月，中央又召开了中华苏维埃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这两次大会是工农兵代表大会制度政体的演练，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开展政权建设的开端，也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起点。

抗日战争时期，我们党建立的抗日民主政权实行以“三三制”为原则的参议会制度，即在各级参议员和政权机关人员构成中，共产党员、非党的左派进步分子、中间分子各占1/3。这是抗战时期敌后根据地政权建设中的民主制度，有力地推进了抗日民主根据地的政权建设，使延安成为当时中国进步青年向往的“民主圣地”。毛泽东同志指出，人民普选的参议会与“三三制”的民主政权，是团结各个阶级共同抗日的最好的政治形式。

1940年1月，毛泽东同志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明确提出“人民代表大会”的构想。指出，“没有适当形式的政权机关，就不能代表国家。中国现在可以采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县人民代表大会、区人民代表大会直到乡人民代表大会的系统，并



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江西瑞金叶坪召开，宣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图为2021年5月22日，人们参观第一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会址，接受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摄影 / 新华社记者 陈晔华

由各级代表大会选举政府”。1945年4月，毛泽东同志在《论联合政府》中进一步指出，我们主张在彻底地打败日本侵略者之后，建立一个以全国绝大多数人民为基础而在工人阶级领导之下的统一战线的民主联盟的国家制度，我们把这样的国家制度称之为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制度。新民主主义的政权组织，应该采取民主集中制，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大政方针，选举政府。只有这个制度，才既能表现广泛的民主，使各级人民代表会有高度的权力，又能集中处理国事，使各级政府能集中地处理被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所委托的一切事务，并保障人民的一切必要的民主活动。如果没有真正的民主制度，就不能达到这个目的，就叫做政体和国体不相适应。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构想的提出，为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中国政治制度的发展指明了方向，也极大地团结和动员了各阶层、各党派人士。解放战争时期，我们党在各解放区普遍建立起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党领导政权建设的经验日益丰富。1948年8月，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在石家庄召开，这是新中国成立前以“人民代表大会”命名的最高层

次的地方权力机构，在会议的组织、程序、功能等方面已经具有新中国成立后人民代表大会的主要特征：制定了选举办法，选举产生了华北人民政府委员会，形成了政权执行机关；明确由人民代表大会行使立法权，行使监督职权，听取审议边区政府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关决议；制定了会议的议事规则和其他程序。董必武在开幕词中指出，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将成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前奏和雏形。

1949年6月，毛泽东同志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中指出：“总结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召开，毛泽东同志在大会开幕词中指出：“现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在完全新的基础之上召开的，它具有代表全国人民的性质，它获得全国人民的信任和拥护，因此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宣布自己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这部具有临时宪法地位的重要文献对新中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出了明确安排，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正式建立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党的领导下建立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政治实现了向人民民主的伟大跨越，亿万中国人民真正成为国家、社会和自己命运的主人，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构想付诸实践奠定了前提、创造了条件，这在中国政治发展史乃至世界政治发展史上都具有划时代意义。

在新中国成立的头三年中，我们党领导人民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成功实现了新民主主义下的制度变革、经济恢复和社会改造。1953年，党中央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在新的形势下，加强国家政治、法律等上层建筑领域的建设，更好地为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成为迫切需要。1953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作出决议，决定于1953年开始召开由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的乡、

县、省(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并在此基础上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1953年2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从1953年下半年开始,全国21万多个基层选举单位、3.23亿登记选民,选出566万余名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在此基础上,全国45个选举单位产生1226位全国人大代表。

1954年9月15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幕。9月20日,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其他国家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一届全国人大成立以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陆续制定了全国人大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地方组织法等有关国家机构的基本法律,奠定了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础框架和国家的组织基础。全国人大代表视察制度、全国人大常委会与代表联系制度等一些具体制度也逐步建立起来。土地改革法、婚姻法、选举法等一系列法律法令相继出台,为巩固新生政权,实现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提供了制度保障。到1956年基本完成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社会变革,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供了坚实的政治条件。

1956年9月,党的八大在北京召开,这是新中国成立后首次召开的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开始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对健全党和国家制度提出了很多好的政策主张。会议强调扩大人民民主,加强各级人大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强调要系统制定完备的法律,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等等。

1978年开始的改革开放是我们党的一次伟大觉醒,孕育了我们党从理

论到实践的伟大创造,也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完善发展提供了新的历史机遇。1978年12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应当把立法工作摆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重要议程上来”。邓小平同志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讲话中指出,要使我们的宪法更加完备、周密、准确,能够切实保证人民真正享有管理国家各级组织和各项企业事业的权力,享有充分的公民权利,要使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真正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要改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等。

在党中央领导下,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现行宪法,加强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一是健全国家机构和制度,扩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国家立法权,除基本法律应当由全国人大制定以外,其他法律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权力回避原则,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组织制度建设,规定全国人大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健全国家体制,恢复设立国家主席和副主席;国家设立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实行主席负责制,等等。二是健全地方政权体系,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设立常委会,赋予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较大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地方立法权,进一步扩大民族区域自治地方自治权。《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特别强调:我们国家政治体制的改革和国家机构的设置,都应当是从政治上和组织上保证全体人民掌握国家权力,真正成为国家的主人。邓小平同志在讲到中国社会主义民主制度时做了这样的阐述:“资本主义社

会讲的民主是资产阶级的民主,实际上是垄断资本的民主,无非是多党竞选、三权鼎立、两院制。我们的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民主制度,不能搞西方那一套。”

党的十四大提出要进一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职能。党的十五大把依法治国提到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基本方略的高度,提出要在党的领导下,在人民当家作主的基础上,依法治国,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明确到2010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这一时期,人大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在制度化、规范化上取得重大进展。1992年,全国人大制定了代表法,系统规定了代表工作的原则、代表的权利和义务、代表在会议期间的工作和闭会期间的活动等。1993年、1999年、200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关于加强对法律实施情况检查监督的若干规定、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推动人大监督工作规范化。2000年,全国人大总结多年来的立法经验,制定了立法法,完善了立法制度。

党的十六大提出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的统一,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进一步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2005年5月,党中央转发《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进一步发挥全国人大代表作用,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度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了新形势下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人大工作的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党的十七大提出按照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强调要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坚定不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2010年3月,全国人大修改选举法,明确城乡按照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实现了新中国历史上城乡“同票同权”。2010年底,全国人大

常委会宣布如期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完成了党的十五大提出的政治任务。这个法律体系提供了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规则引领,创造了一种不同于西方社会的全新法治模式,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法律基础,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优势和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辉煌成就。

三、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积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取得历史性成就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的高度,积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实践创新,取得历史性成就。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和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坚持用制度体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切实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和人民的权利,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坚持民主集中制,保证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密切同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等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拓展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科学内涵、基本特征、本质要求,明确了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重大原则、思路举措、重点任务,为新时代人大制度发展完善和人大工作指明了方

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作出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要求到党成立100年时,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上取得明显成效。2021年10月召开的中央人大工作会议,明确提出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指导思想、重大原则和主要工作,为新时代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提供了根本遵循。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体现在以下方面。

加强党对人大工作领导的制度更加成熟。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实现途径和制度载体。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形成了人大工作坚持党的领导的一整套制度体系: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及时制定修改法律、作出决定决议,把党的主张转化为国家意志;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经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情况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等。从2015年开始,习近平总书记连续7年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的工作汇报,这已经成为一项重要制度。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组织制度更加成熟。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组织制度是一套科学严密、运转协调、务实高效的组织体系。党的十九大报告和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健全人大组织制度、工作制度和议事规则。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修改的全国人大组织法和全国人大议事规则。全国人大组织法增设了总则一章,规定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的政治原则,完善了主席团和委员长会议职权的相关制度,完善了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相关制度。全

国人大议事规则完善了会议召开制度、严明了会议纪律、适当精简了会议程序,提高了议事质量和效率。

国家机构制度体系更加成熟。我国宪法规定了国家机构的制度体系及其工作原则。2018年宪法修正案,增加了对监察委员会的规定。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下,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在国家权力配置上,人民代表大会统一行使国家权力,行政、监察、审判、检察等职权分别由政府、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依法行使。各国家机关合理分工、密切协作,在党的领导下形成一个统一高效的整体,从制度机制上杜绝议而不决、决而不行的弊端。

立法制度和体制更加成熟。立法是为国家定规矩、为社会定方圆的崇高事业。伴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和完善,立法制度和体制不断健全。2015年3月,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修改立法法,按照党中央提出的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进一步完善立法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立法权限、立法程序、法律解释、立法规划、计划,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保障人民参与权相关规定。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严格界定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边界、规范授权立法、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规范、和谐、统一、权威。

监督制度和机制更加成熟。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宪法法律实施和国家机关的工作,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在要求和制度安排。全国人大常委会坚持围绕大局、贴近民生、突出重点,全面加强法律实施的监督和对“一府一委两院”工作的监督。积极落实党中央交付的重大改革任务,制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关于贯彻〈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等,从制度

层面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监督职能。健全备案审查制度和工作机制,制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规程(试行)》《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为备案审查工作提供更具可操作性的工作指引。

基层民主制度更加成熟。基层民主制度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发展更广泛、更充分、更健全的人民民主的迫切要求。2015年6月,中共中央转发了《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以基层国家政权建设和基层群众自治为抓手,加强县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街道人大工作机构、乡镇人大主席团的组织建设。这是新形势下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大举措。按照党中央的统一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了全国人大组织法和全国人大议事规则,将“全过程民主”写入其中;修改了地方组织法、选举法和代表法,从法律制度上为社会主义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提供了保障。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预算审查联系点,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呼声,保证全过程人民民主不发生堵塞。

保障代表主体地位的制度机制更加成熟。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着力提高代表议案建议的提出和办理质量,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直接联系代表制度,建立与列席常委会会议的代表座谈机制,拓展代表视察、调研范围,支持“一府一委两院”加强与人大代表联系,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各地方人大积极推进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建设,为代表搭建了立足基层、贴近群众、覆盖城乡的工作平台。2019年制定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的35条具体措施,为新时代更好坚持人大代表主体地位、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提供了制度保障。

四、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不断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制度竞争是综合国力竞争的重要方面,制度优势是一个国家赢得战略主动的重要优势。历史和现实都表明,制度稳则国家稳,制度强则国家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我国根本政治制度,体现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符合中国国情,与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相适应。在新的奋斗征程上,必须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作用,继续通过这一制度牢牢把国家和民族前途命运掌握在人民手中。这是新时代赋予我们的光荣任务。

这一光荣任务要求我们坚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领导人民探索建立、巩固发展的,必须在党的领导下长期坚持、全面贯彻、不断完善。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通过法定程序把党的主张转化为国家意志,把党的主张和人民的意愿统一起来,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

这一光荣任务要求我们不断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也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所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决议》指出:“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健全全面、广泛、有机衔接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构建多样、畅通、有序的民主渠道,丰富民主形式,从各层次各领域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使各方面制度和治理更好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

这一光荣任务要求我们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关系我们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战略问题,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面。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决议》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国家立法机关,在全面依法治国大局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这一光荣任务要求我们不断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实施正确监督有效监督。“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维护宪法权威,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和尊严。要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确保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得到遵守和执行,确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史,是我们党领导人民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为实现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不懈奋斗的历史。站在“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点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将继续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伟大实践中展现生机活力。我们要按照新时代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新要求,毫不动摇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更加有效的制度保障。✘

(作者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机关党组副书记 本文原刊载于《求是》2021年第23期)



新征程上 全面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文 / 本刊记者 张宝山 于浩 王萍 张维炜 李小健

时间的坐标划过2021年，在党和国家历史上留下浓墨重彩的印迹。党迎来百年华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如期实现。党中央第一次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史上是一件大事。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是我们党领导

人民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是在我国政治发展史乃至世界政治发展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全新政治制度。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奋发有为，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担当作为，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

要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党委要把人大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完善党领导人大工作的制度，定期听取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汇报，研究解决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习近平



2021年12月19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在北京举行。栗战书委员长出席会议并讲话。摄影/新华社记者 庞兴雷

2021年7月1日，北京天安门广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隆重举行。11月8日至1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胜利举行。

每一个重大历史时刻、重要会议之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都在第一时间全面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第一时间全面贯彻会议精神、第一时间部署落实会议要求推动工作，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指导人大工作，确保人大工作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2021年10月13日至14日，一场高规格的重要会议——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以“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为名的会议，在党的历史上、共和国历史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历史上都是第一次，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体现了党中

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人大工作的高度重视、坚强领导和殷切期望。

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高度，深刻回答了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是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纲领性文献，也是新时代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纲领性文献。

2021年12月19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在京举行。栗战书委员长指出，坚持党的领导是全面的、绝对的，必须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一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党

中央请示报告。

保护黄河母亲河是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永续发展的千秋大计。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实地考察黄河，把保护黄河作为治国理政的大事来抓，倾注了大量心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栗战书委员长在陕西西安主持召开黄河保护立法座谈会，为制定一部保护黄河的良法、促进发展的善法、造福人民的好法凝聚共识，推动加快立法进程。

2021年12月20日，黄河保护法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初次审议，聚焦黄河流域突出问题，对生态保护与修复、水沙调控与防洪安全、污染防治、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等方面作出规定。

2020年，全国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共立案92.7万起，案件造成群众损失353.7亿元……一些受害人的养老金、看病钱、上学钱等血汗钱，一辈子的积



2021年10月1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栗战书委员长出席并讲话。摄影/本刊记者 马增科

蓄被骗，有的因骗致贫返贫，社会影响恶劣，人民群众深恶痛绝。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的重要指示，回应人民群众要求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的强烈呼声，全国人大常委会以特快速度响应，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案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进行了初次审议，这是我国首次针对电信网络诈骗的专门立法。

在一个月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案公开征求意见期间内，共收到13441人次提出的28599条意见，还有不少群众来信反映意见。社会公众普遍认为，制定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非常重要、非常迫切、非常及时。

加强国有资产监督是党中央赋予人大的一项重要职责，是宪法法律赋予人大的法定职责。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后，全国人大常委会连续第四年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2021年10月，首次听取审议国有自然资源

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实现了四类主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全覆盖。

党的十八大以来，人大工作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充分证明，党的领导坚持得越好，人大工作就越有成效，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就越能得到彰显。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做好人大工作，关键是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履职尽责，做到党和国家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人大工作生动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要在党的领导下，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加强人权法治保障，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

——习近平

2021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法履职尽责，通过卓有成效的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在全国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形成生动实践。

2021年3月，疫情防控常态化之下，万众瞩目的全国人代会如期举行。大会每一项议程都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正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大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先后来到内蒙古代表团、青海代表团参加审议。习近平总书记同代表们共商国是，代表们坦诚建言，大会凝聚起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奋勇前进的磅礴力量。不仅场内的代表积极建言献策，大会还及时开启视频会议、视频访谈等崭新模式，让会场内外人民群众都充分参与这场民主盛会，将“精简版”大会开成“精华版”。

伸出肩膀扛责任，履职为民勇担当。“人大是人民的人大。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只要党、国家和人民需要，人大就将毫不犹豫站到一线进行法律的、政治的、外交的斗争，伸出肩膀扛起应尽的政治责任。”2021年3月8日，面对近3000名全国人大代表，栗战书委员长铿锵有力的话语，响彻人民大会堂，辉映出全国人大为民本色与炽热初心。

值得关注的是，经充分吸纳意见，广泛凝聚共识，此次大会审查批准“十四五”规划纲要，让全国各族人民有了共同的行动纲领可循。大会还与时俱进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和全国人大议事规则，明确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全过程民主”，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提供规范法律依据和坚实制度保障。

全国人代会闭幕后，202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紧张有序开展起来。全国人大常委会紧扣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确定立法、监督等履职项目。比如，回应脱贫攻坚取得胜利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广大农民发展心声，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法；围绕人民群众对建设健康中国的迫切需求，修订医师法，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相继制定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为数据和信息安全密织法网；回应人民群众对打击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的法治新期待，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提请常委会会议初审；为从法治高度护航全民健身、提升国民素质，体育法紧随民意迎来首次大修；为激发科技人员创新活力，修订科学技术进步法……

再比如，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教育、医疗、环保等民生领域，及时确定执法检查、听取审议工作报告、专题询问等监督项目，特别是2021年就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开展执法检查，这是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连续第四年开展生态环境法律实施情况的检查，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贡献人大力量。

在开展立法、监督、代表工作中，全国人大常委会坚持人民主体地位，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充分听取吸收人民群众

意见建议。比如，开门立法、民主立法得到更进一步推进，202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新增12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国字号”联系点数量从最初的4个增加到22个，其“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的“直通车”作用被充分发挥出来，极大推动基层群众参与国家立法的深度和广度。同时，法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机制不断完善，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正通过多元渠道成为高质量立法的“源头活水”。

202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不断创新完善监督方式方法，扩大人民群众对监督工作的参与度。比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将实地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及时召开五级人大代表座谈会听民意、聚民智。202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收到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6339件，通过人民群众的积极主动参与，督促纠正群众反映的、影响老百姓切身利益的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生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

202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把“两个联系”作为代表工作的重中之重，栗战书委员长与列席常委会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座谈，听取意见建议。2021年，全国人大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开始运行，用科技手段畅通“两个联系”的渠道。推动各地加强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建设，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上有平台、有依托，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人大代表就在身边。

奋发有为，绘就立法高质量高效发展崭新画卷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是国家立法机关，要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工作步伐，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使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

——习近平

回眸2021年的立法工作，“成果丰硕”“节奏紧凑”是鲜明特征。一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制定法律17件，修改法律26件，作出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决议11件，立法数量创近年新高，现行有效法律从2020年底的274件增至291件，一幅高质高效的崭新立法画卷伴随着人大笃定前行的脚步渐次铺展。

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是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立法工作的必然要求，也是更好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重要体现。据了解，2021年审议的法律和决定中，由委员长会议或者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提请审议的有36件，占比近一半。

为了让“一国两制”焕发新的生机和活力，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采用“决定+修法”的方式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圆满完成了党中央交付的重大政治任务和重大立法任务，彰显了全国各族人民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宪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的坚定决心和共同意志。

制度稳则国家稳，制度强则国家强。在法治轨道上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完善发展，是立法的光荣任务。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新修改的全国人大组织法和全国人大议事规则，对坚持党的领导作出明确规定，将“坚持全过程民主”写入，加强对代表依法履职的支持和保障，完善机制全力提高大会议事质量和效率。随后不久，地方组织法、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相继驶入修法加速道，一系列法律的升级更新必将为人大制度注入更多新动能，推动其更加规范高效运行，为开辟人民当家作主新境界提供全方位的制度保障。

小切口立法的补充、灵活功效愈发凸显。快速出台的反食品浪费法、2021年10月提请初审的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都是用“小快灵”立法解决百姓密切关注实际问题的生动典范。

从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动力保障，制



2021年4月9日上午，栗战书委员长率全国人大调研组来到陕西省榆林市佳县白云山滨河公园，实地了解黄河保护和治理情况。摄影/本刊记者马增科

定乡村振兴促进法，审议反垄断法修正草案、期货和衍生品法草案、公司法修订草案等，到为高水平改革开放筑牢法治基础，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作出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授权上海人大制定浦东新区法规；

从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制定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修改科学技术进步法，到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定家庭教育促进法、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医师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审议黄河保护法草案等；

从推进服务保障重大改革，制定监察官法、海警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修改行政处罚法、民事诉讼法，到加快完善涉外法律体系，制定反外国制裁法、陆地国界法，修改海上交通安全法等。

过去一年，人大立法承载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群众期盼的时代使命，在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发力深耕、全力以赴，结出丰富多彩的法治硕果。

2021年7月9日，一次特殊的会议正在

人民大会堂召开，这是由栗战书委员长提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加开的一次委员长会议，即第九十七次委员长会议，专题研究讨论正在进行审议的法律草案。

奋进新征程，人大立法任务越来越重，要求越来越高，难度越来越大，节奏越来越快。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新尝试新探索，“加开委员长会议”成为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带头践行立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务实之举。在此之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又先后于2021年9月15日、11月5日加开两次委员长会议对相关法律草案进行专题研究审议，精雕细琢，提高立法质量。

“法非从天下，非从地出，发于人间，合乎人心而已。”为了让每部法律的出台都装满民意，为了将每部法律都打造成精品佳作，2021年，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增至22个；保障人大代表充分参与立法的途径不断拓展，法律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工作向纵深推进……全国人大常委会以更丰富的民主形式、更畅通的民主渠道，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于立法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推进新时代

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强大法治动力。

打好监督组合拳，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把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用起来，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确保法律法规得到有效实施，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

——习近平

2021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统筹运用听取审议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计划和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备案审查、专题询问等方式，融合监督手段、发挥监督合力，寓支持于监督之中，推动党中央

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推动宪法法律有效实施,推动“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使职权,努力使各项工作更好围绕中心和全局、更好服务国家和人民。

这一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共听取审议24个有关监督工作报告,检查6部法律实施情况,开展2次专题询问,完成7项专题调研,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建设生态文明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连续第四年开展对生态环境法律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在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时,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抽查暗访,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深入查找突出问题,结合审议执法检查报告开展专题询问,用“全链条式”监督推动减污、降碳,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热切期盼。四年里,栗战书委员长四次挂帅担任执法检查组组长,助力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法律的武器治理污染,用法治的力量保护环境,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

我们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自然和生态环境。202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2020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研究处理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情况的报告,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雄安新区和白洋淀生态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研究处理野生动物保护“一决定一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通过跟踪问效,让监督力度持续推进,相关整改落地有声。

审查和批准中央决算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批准2020年中央决算时,全国人大常委会指出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中央决算情况总体良好,推动经济运行逐步恢复

常态和民生持续改善。计划执行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被称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年中答卷”,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了国务院的这两个报告,为发展把脉,推动经济社会稳步前行。

审计工作报告被称为“经济体检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2020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及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随着审计监督工作持续开展,审计整改成效不断提高,审计监督良好效果已然显现。

在计划和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工作中,全国人大常委会依照有关法律和修订后的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开展各项工作。预算工作委员会创新设立基层联系点,深入了解同人民群众利益相关的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预算执行等情况。

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已成为人大监督的“常规动作”,202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我国山水林田、能源矿产的“家底”悉数亮相,促使其更好服务国家发展、造福人民。

务农重本,国之大纲。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推动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情况的报告,开展了对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育种创新情况的专题调研,推动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和打好种业翻身仗,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千古百业兴,先行在交通。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有关工作情况的报告,并结合审议报告开展了专题询问,推动我国向交通强国加速迈进;听取审议了关于财政交通运输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促进交通运输领域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聚焦民意、回应关切,全国人大常委会还对中医药法、消防法、畜牧法、公

证法、企业破产法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工作机制,制定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办法。全国人大常委会还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师法实施情况、文物工作和文物保护法实施情况、“七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等报告,推动新时代各项事业蓬勃发展。

加强和改进人大对司法工作的监督,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司法公正的重要举措。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情况的中期报告、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办理控告申诉案件工作情况的报告,确保法律法规得到有效实施,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公信力。

备案审查是对规范性文件进行的全面“质检”。一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共收到报送备案的行政法规、监察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法规、司法解释、特别行政区法律1921件。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部门增强备案审查制度刚性,就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中的合宪性、合法性、适当性等问题开展审查研究,对存在不符合宪法法律规定、明显不适当等问题的,督促制定机关予以改正,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在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中奏响奋进乐章

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要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

——习近平

2021年，在这个注定被历史铭记的特殊年份，全国人大常委会守正创新，勇毅前行，在全面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中书写精彩答卷，在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中奏响奋进乐章。

这一年，代表议案和建议工作高质量高水平推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按照栗战书委员长提出的“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和“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代表议案和建议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期间，全国人大代表以饱满的工作热情和强烈的履职担当，积极参与管理国家各项事务，提出473件议案和8993件建议。

截至2021年12月底，这些反映人民呼声、凝聚代表智慧的议案和建议已经全部办理完毕，既及时回应民生关切，推动解决了一大批事关人民群众利益的实际问题，也有力保障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生根，更好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这一年，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越来越密切，联系实效日益增强。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共直接联系439位全国人大代表，其中16位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联系92位代表。栗战书委员长等常委会领导同志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身作则，通过常态化召开列席代表座谈会、专门看望、邀请代表一同参加执法检查 and 调研等方式，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基层实情和人民呼声，继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在以往工作基础上，常委会组成人员通过见面、座谈、走访、视频、电话、微信、邮件等多种形式和途径，丰富联系内容，拓展联系深度，增强联系实效，切实做到真联系、取得真效果。

进“站”入“家”，是人大代表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方式。依托基本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的22万余个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代表活动

室，以及互联网线上联系平台，人大代表的“根”深深扎在人民群众之中、扎在基层土壤之中，同人民群众走得更近、联系更紧。

这一年，人大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持续深化，广泛听民声汇民意聚民智。

全国人大常委会主动作为，积极创造条件，组织830多名代表开展调研活动，形成70多份调研报告。同时，邀请151人次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组织人大代表深入参与常委会立法、监督、对外交往等各项工作，问需于民、问计于民，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努力使每一项工作都饱含民意、顺乎民心。

这一年，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全面加强，有效提升履职水平。

全国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采取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百年党史学习教育等6场主题鲜明的培训活动，共有2805名代表参加学习。

应代表需求，全国人大网络学院的学习专题继续扩容，已上线600多个专题、7000余门课程，参加网络学习的代表达2529名，人均27.9学时。线上线下培训深度融合，优势互补，不仅扩大代表培训覆盖面，而且满足了代表多样化、个性化的学习需求，有力提高代表工作能力和履职水平。

当今，信息技术日新月异，加速改变着人们的生活方式，也为代表履职提供了新的途径和广阔空间。全国人大常委会紧跟时代发展要求，与时俱进推出全国人大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根据代表履职需要“量身定制”知情知政、征求意见、代表建议办理、联系代表直通车、全国人大网络学院、“我当代表为人民”宣传云平台等功能模块，为代表依法、高效履职插上“智慧翅膀”。

这一年，人大代表勇担当作表率，

展现良好形象和风采。

全国人大常委会全面加强代表的政治、思想、作风、纪律建设，引导代表站稳政治立场，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忠诚为党分忧，忠实为民代言，在各自岗位主动担当，争作表率。

2021年7月，河南省遭受大范围强降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在防汛救灾的最前沿，处处都有驻豫全国人大代表奋战的身影。党永富、裴春亮、葛树芹、秦英林等代表冲锋在前，主动参与防汛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2021年8月，全国新冠肺炎疫情呈现多点发生、局部暴发的态势，包括湖南在内的多个省份出现确诊病例。面对疫情的新挑战，黎志宏、戴立忠、王填、张学武等驻湘全国人大代表立足本职岗位，积极投身抗击疫情的一线。

在一次次“急难险重”中，身处全国各地、各个行业的全国人大代表们用实际行动践行“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铿锵誓言，生动诠释了履职为民的情怀和担当。

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正如2021年10月20日下午，栗战书委员长与列席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座谈交流时强调，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倍加珍惜、自觉树立人大代表的良好形象，在本职岗位和履职活动中担当尽责、建功立业，无愧于党和人民的信任重托，无愧于人大代表这个光荣称号。

时光呼啸、岁月流转，2022年已经到来。在新的赶考路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高质量做好立法、监督、代表、对外交往等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数”说2021

文 / 本刊记者 王晓琳

复盘2021,有些数字被赋予了特殊的意义。让我们循着这些数字,感受时代的气息,触摸民主的脉动,聆听人大工作与与时俱进的强劲步点声。

» 1 «

2021年10月,一场高规格的重要会议——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这在共和国历史上、党的历史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历史上都是第一次,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

» 7 / 10 «

7天会期,10项议程,除“常规动作”外,还有“十四五”规划和“一法一规则”这样的“重头戏”。为了把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由“精简版”变成“精华版”,使民主的“含金量”有增无减,把许多功课做在会前,将预备会议和有的主席团会议等安排在晚上,代表们审议发言挤出“水分”、直奔主题、只说“干货”……这些细节之变,不仅提升了全国人代会的效率和质量,也对民主的发展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 245 / 156 «

栗战书委员长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作常委会工作报告时,除国内多个平台进行直播报道外,还通过全球245家海外播出平台在156个国家和地区落地播出。此外,在全国人代会期间,有关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的宣传报道也受到广泛关注,其中仅H5产品《依法履职 担当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成绩单”》全网传播量就超过5100万。数字标注出人大在社会中的影响力和受关注度

不断提升,这也是人大作用不断得以充分发挥的必然结果。

» 8 «

过去一年,除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如期举行外,还安全、节俭、高效召开了8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非常时期,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显示了旺盛的生命力,平稳运行,优势明显,中国民主成色不减,风采依旧。

» 160 «

过去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总数多达160余项,覆盖人大工作的方方面面,直接关乎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关乎百姓的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以时不我待的历史主动、勇毅笃行的履职自觉和锐意进取的政治担当,扎实有效地开展工作,向党和人民交出了一份出色的年终答卷。

» 28 «

过去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共召开28次委员长会议,其中加开3次,专题研究拟提请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的法律案。从加开常委会会议到加开委员长会议,充分显示出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强烈的责任意识 and 担当精神,以及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

» 30 / 60 «

2021年4月至6月,栗战书委员长等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分别带队赴12个省(区、市)开展专题调研,组织召开30多场座谈会,广泛听取五级人大代表、各级人大工作人员、有关单位、专家学者、基层百姓对人大工作的意见建议,最

终形成60多份高质量的调研材料。

» 71 «

过去一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审议法律草案、决定决议草案71件,通过其中54件,包括制定法律17件、修改法律26件、通过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决议11件。这每一件都是坚持党的领导、体现人民意志、回应社会关切、饱含时代温度的经典之作,每一件都体现了立法者对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不懈追求,每一件都是全面依法治国伟大进程中一个耀眼的路标。

» 17 «

过去一年,已提请审议尚未通过的法律案有17件,其中包括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黑土地保护法草案、黄河保护法草案等一些社会关注度非常高的法律案,这让人们对新一年的立法工作充满了期待。

» 50 / 63000 «

过去一年,共有50件次法律草案通过中国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约32000人次提出63000多条意见建议。这是民主立法、开门立法的重要途径,是百姓积极参与民主法治建设的直接体现,也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 22 / 4700 «

过去一年,基层立法联系点进一步增加数量、完善布局、丰富形式,“国字号”立法联系点增至22个,辐射带动各地建成基层立法联系点4700余个。这些立法联系点架起了基层群众与立法机

关的“连心桥”，民意反映渠道更加畅通无阻。

» 1921 «

过去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共收到报送备案的行政法规、监察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法规、司法解释、特别行政区法律1921件，有关部门用严格的“质检”标准对这些法规、司法解释等进行逐件审查“验收”，以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 6339 «

过去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部门共收到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6339件，相较于2020年的5146件大幅提升，数量再创历史新高。这反映出公民的法治意识不断增强，对法治的信心越来越足。

» 24 «

过去一年，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总基调，频频出手、精准发力，共听取和审议24个有关监督工作报告，涵盖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民生社会事业发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强化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备案审查等多方面内容。

» 6 «

过去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6部法律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在执法检查中，坚持问题导向，真找准问题、真抓住问题、真解决问题，从而推动法律制度真正落地生根。

» 2 «

过去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结合听取审议有关专项工作报告和执法检查报告，开展了2次专题询问。每一次专题询问都开门见山、直奔主题，不对口型、不走过场，使“人大之间”不白问，真正问出权威、问出实效。

» 7 «

过去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共完成7项专题调研，所形成的调研报告已送“一府一委两院”有关部门。

» 3 «

过去一年，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情况下，栗战书委员长仍坚持与列席常委会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座谈交流，召开3次座谈会，广泛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倾听人民呼声期盼。

» 439 «

过去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密切同全国人大代表的联系，156位常委会组成人员直接联系439位全国人大代表，其中，16位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联系92位代表。通过见面、座谈、走访、视频、电话、微信、邮件等多种形式和途径，“做到真联系、取得真效果”。

» 151 «

过去一年，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情况下，邀请151人次代表列席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参加列席代表座谈会，代表提出的78条意见建议均及时办理并逐一向代表通报。积极创造条件，深化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邀请代表参加常委会执法检查、专题调研、计划和预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对外交往等工作。

» 473 «

过去一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473件代表议案全部审议完毕，很多议案涉及的立法项目已经审议或被列入立法计划。办理过程中，有关专门委员会加强与提出议案代表的联系沟通，认真研究吸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反馈议案交付审议和代表意见采纳情况，获得了代表们的广泛点赞。

» 8993 «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们向大会提出建议8993件，已全部交

由194家承办单位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在闭会期间提交的248件建议，也做到了即收即办、逐件反馈。将代表反映集中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筛选，确定22项重点督办建议，交由17家单位牵头办理，全国人大7个专门委员会加强跟踪督办，有力推动“一府一委两院”加强改进工作、完善制度机制。

» 220000 «

注重代表联系群众工作平台和网络平台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及应用，推动各地建成并投入使用22万多个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履职平台，引导全国人大代表进“站”入“家”倾听意见建议、密切联系人民群众。

» 4618 / 1400000 «

加强代表学习培训是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基础性工程，也是推动代表履职能力与时俱进的重要途径。过去一年，聚焦代表关注和履职需要，举办3期线下培训班和3期网络培训班，共4618人次代表参加学习。充分利用全国人大网络学院，自主录制、上线课程120多门，总点播量超过140万次。

» 120 / 73 / 32 «

过去一年，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不断探索对外工作新形式、新平台、新渠道，共举行双边视频活动120场，线上出席国际会议73场，进行通话交流21场，开展线下外事活动32场，外交信函往来700余件，全国人大对外交往工作呈现线上线下一体、新老渠道并进的景象。

» 18 «

从2021年上半年开始，根据新修改的选举法，全国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陆续展开，广大选民踊跃参加，一位106岁的四川老人更是用自己第18次参加选举这一生动事例，向世人展示了中国人民是如何通过选举来实现当家作主的。☑

走向奥运的广阔舞台

文 / 本刊记者 孙梦爽



图为在奥林匹克塔天穹厅展出的北京冬奥会火种灯。摄影/新华社记者 汪涌

跨过2022的门槛，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就要在一个月后开幕了。这一届闪亮非凡的奥运盛会将在万千期待中尽显“冰雪颜值”，尽展“中国气质”。

“奥运”是这一年来的高频词。回望东京夏天，竞技体育的激烈角逐、亮眼的中国风姿带来了丰盈的观感盛宴和饱满的爱国情结；疫情重大灾难面前，人类的制度与精神韧性经受住了巨大考验，注入了强大信心；奥运健儿与广大观众亲昵互动，共同解锁了一个“360度无死角”的鲜活奥运；一幕幕高光时刻、一个个俏皮花边，还有那些关于拼搏奋斗、永不放弃、彼此激励、共同进步的故事，都被我们悉心珍藏，成为关于2021年夏季最触动心弦的记忆。

如果说体育是国家形象的缩影、国家实力的展现，那么奥运就是国家力量的舞台、国际社会的投射。我们清晰记得，一句“东亚病夫”曾

浓缩了多少耻辱的记忆。从90年前刘长春背负着风雨飘摇的中国期盼独自一人为国出征，到38年前许海峰一声枪响鸣天下，揭开中国人在奥运赛场上叱咤风云的序幕；从容国团以“人生能有几回搏”的豪迈为新中国赢得第一个世界冠军，到女排精神成为时代精神、北京献上无与伦比的奥运盛会……奥运见证了一个民族从积贫积弱迈向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国巨轮的成长轨迹也组成了奥运格局演变中一支坚定有力的背景旋律。

习近平总书记在2022年新年贺词中指出：“世界期待中国，中国做好了准备。”奥运舞台上，民族精神与国际主义并蒂而生，国家和民族对跨越巅峰的向往得到最大延展。如今，无论是政治、经济、文化，还是国际地位、话语权，中国已经塑造了日益坚固的大国形象，这让我们喜悦自豪的同时也深感责任艰巨：我们


所准备好的不仅是一届奥运盛会，还有中国站时代路口应有的担当；秉持着新“奥运观”，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正在奥运轨道上走向更广阔天地。

突破“争金夺银”的边界，中国奥运正舒展更高、更大的视野，以从容宽广的胸襟散发大国气度与风范。奥运是连通世界的窗口。随着中国进一步走近世界舞台中央，中国制度、中国方案在国际社会占据有力席位，我们早已摆脱历史悲情，无需再把奥运金牌与血洗耻辱挂钩，更无需认为一次胜利就等于扬眉吐气、自我证明。我们甚至应当自信地说，在“后金牌时代”，即便没有最多的金牌、最高的分数、最热烈的掌声，也全然不会影响中国的大国地位，不会撼动中国的体育大国“人设”。无论是奥运健儿们在赛场内外展现出从容自信、开放阳光、落落大方的精神风貌，还是中国坚定遵守、积极维护赛事规则，广大网友心系运动员平安健康、面对遗憾依然送上掌声和安慰……与我国国际地位相适应的大国体育所应有的气度和风范，一个开放悦纳的大国的胸襟与自信，都应当不言自明地散发在每一个中国健儿的言谈举止中，渗透在广大中国国民的价值理念和生活作风中，绽放在奥运赛场的每一个角落。

以守护奥林匹克精神为己任，积极弘扬时代巨变为奥林匹克注入的崭新内涵才是永恒的奥运桂冠。体育是人类共通的语言。处在全球疫情与百年变局交织的当口，世界对北京冬奥的期待已经向我们抛出了时代之问：成为大国的中国应当肩负起怎样的责任，中国要为奥运带来什么？回望历史，奥运盛会曾一度成为国家间政治斗争的工具，体育交流作为友谊的桥梁纽带在政治挤压下变形、扭曲。如今面对北京冬奥也未能幸免，中国始终坚守和平承诺，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原则；中国提出的北京冬奥会奥林匹克休战决议得到第76届联大协商一致通过，173个国家参与共提；中国健儿长期以来以身作则，“场上是对手，场下是朋友”流露出的不仅是真情，还有对团结一致、友谊长存的呵护……都为通过体育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各国发展、增进人民友谊注入中国力量。奥林匹克是国际的，更是每一个国家的。如今，体育非政治化、支持北京冬奥会已成为国际社会的普遍共识和国际体育界的共同心声。让“相互理解、友

谊、团结和公平竞争”的奥林匹克精神在国际社会播撒正能量、主旋律的种子，正是中国通过体育语言传递出的精神内质；让奥运精神成为坚持多边主义，弘扬“民主”价值，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生动脚注，正是中国面对百年变局和人类挑战诠释、抒写、弘扬奥林匹克精神之魂的时代担当。

在奥运的耀眼光环下，我们也期待中国体育返璞归真回归大众，让奥林匹克精神化为嵌入普罗大众价值取向和日常生活的具体行动。《奥林匹克宪章》中写道：“每一个人都应享有从事体育运动的可能性，而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并体现相互理解、友谊、团结和公平竞争的奥林匹克精神。”现代奥运会创始人顾拜旦曾说“体育为大众”。当中国奥运完成“一百年血洗耻辱”的历史使命，被民族精神紧紧包裹的体育内质在时代呼唤下跃然而出，中国体育正踏着欢快的脚步褪下功利外衣，返璞归真轻装上阵，在撬动大众体育中多增添一些快乐和清纯，优雅与从容。从越来越多的人参与到冰雪运动中，到运动场馆爆满、健身软件流行、运动赛事引人注目，再到体育占中高考比重一路升高……国人体育热情空前高涨，运动时尚蔚然成风，运动增强体质、锤炼意志的理念深入人心，无不说明中国体育价值正自内而外回归本真，奥林匹克运动的题中之义得到揭示和践行。今天的中国已将建设“体育强国”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体育法修订草案初审稿拟定每年8月8日为国家体育节，正是为了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多层次的体育需求。当大众体育的旺盛需求成为高质量体育发展的内在动力，奥运精神将真正从电视荧幕、手机屏幕走入日常生活，成为每一位中国人特别是青年人的领悟和传承——体育重要的不是输赢而是参与，生活的本质不是得失而是奋斗。在“沉浸式体验”中，奥运精神将源源不断充盈精神家园、补给力量源泉，注入无限社会活力。

北京冬奥是中国和中国人民献给世界各国的新年礼物。中国正张开双臂迎接冰雪健儿，发出“一起向未来”的呼喊。期待我们相约北京，在这场冰雪之约中看到万千正能量、缤纷新气象，感受绿色、共享、开放、廉洁的气息；看来自全世界的运动翘楚尽情追逐“更快、更高、更强、更团结”的梦想，让奥林匹克精神闪耀世界！

反有组织犯罪法： 为扫黑除恶铸牢法治后盾

文 / 本刊记者 孙梦爽

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始终是党和国家的不懈追求。2021年1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标志着系统总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践经验取得阶段性法治成果，扫黑除恶将得到专门法律的加持。

反有组织犯罪法共9章，包括总则、预防和治理、案件办理、涉案财产认定和处置、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的处理、国际合作等，共77条。法律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将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

法律出台后，社会多方面表示，当前社会大局总体稳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卓有成效。出台反有组织犯罪法不仅是对既有防治有组织犯罪实践经验的系统总结，更是遏制有组织犯罪滋生，确保扫黑除恶有法可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意味着反有组织犯罪工作进入全面依法、常态化开展的新阶段，对更好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保持社会稳定安宁、国家长治久安意义重大。

从分散低效到系统牢固：常态化法治化扫黑除恶新起点

“从总体上看，我国现有反有组织犯罪的法律制度虽具备一定规模，但仍比较分散、未成体系，部分文件效力位阶低，防范、治理和保障等相关法律规定比较缺乏，有必要在现有法律规

定的基础上，制定一部专门的反有组织犯罪法。”对于出台反有组织犯罪法前的相关法律制度，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李宁这样评价。

改革开放以来，为防治一些地方沉渣泛起的黑恶势力，我国1997年刑法规定了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此后，立法、司法机关通过刑法修正案、法律解释、司法解释等形式对相关规定作了完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针对司法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中央政法单位发布了依法办理恶势力、“套路贷”刑事案件的规定等10个法律政策文件。如今从分散低效局面到系统牢固的体系，反有组织犯罪法有力有效填补空缺，筑起“法治长城”。

反有组织犯罪法立法是在总结实践经验、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开展专题论证、反复讨论修改的基础上，由多方智慧凝结而来的。按照党中央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制定反有组织犯罪法列入2020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中央政法委牵头，公安部具体负责，成立了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起草过程中，多次征求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等23家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同时向各地各有关部门特别是基层执法部门和一线政法干警征求意见。

李宁表示，起草反有组织犯罪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扫黑除恶的决策部署，依照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系统总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践经验，推动扫黑除恶工作机制化、常态化开展，提升扫黑除恶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为遏制有组织犯罪滋生蔓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

起草过程重点把握以下原则：一是坚持法治思维，深入把握有组织犯罪规律特点，坚持打击与预防相结合、实体与程序相结合、权力与责任相结合。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有组织犯罪新动向，对法律规定不明确、法律适用不统一、依法惩治不精准等问题作出相应规定。三是坚持统一协调，妥善处理与刑法、刑事诉讼法及其他法律、现行规范性文件的关系，切实维护法律体系的统一性、协调性。四是从国情和实际出发，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特别是基层意见建议，合理借鉴境外有益经验。

分组审议中，艾力更·依明巴海副委员长表示，反有组织犯罪法经过三次审议，在总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验的基础上充分吸收了各方面意见，符合实际，使我国反有组织犯罪的法律制度更加健全。特别是让人民群众看到了党中央坚持打、不停步的坚强决心和信心，充分证明党中央关于开

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是英明正确的，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

亮点一：依法从严惩治黑恶犯罪

明确有组织犯罪、恶势力组织的概念是依法从严惩治黑恶犯罪的前提。为实现“露头就打”“打早打小”，反有组织犯罪法将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雏形——恶势力组织明确定义为法律概念。近年来以实施恐吓、威胁、滋扰等“软暴力”为主要犯罪手段的黑恶犯罪案件呈现高发多发态势，反有组织犯罪法规定了“软暴力”手段的认定。

明确依法从严惩治和防范黑恶犯罪的相关法律规定，是该法的一大亮点。在案件办理方面，反有组织犯罪法明确对于有组织犯罪的组织者、领导者和骨干成员应当严格掌握取保候审、不起诉、缓刑等的适用条件，充分适用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罚金等刑罚；规定公安机关在线索核查阶段，对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的涉案财产可以依法采取紧急止付、临时冻结、临时扣押的紧急措施；对有组织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采取异地羁押、分别羁押或者单独羁押等措施；对特定有组织犯罪罪犯异地执行刑罚、严格减刑假释。

涉案财产认定和处置对于铲除有组织犯罪的经济基础，防止黑恶势力死灰复燃具有关键作用。反有组织犯罪法规定，办案机关可以全面调查涉嫌有组织犯罪的组织及其成员的财产状况；被告人实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定罪量刑事实已经查清，有证据证明其在犯罪期间获得的财产高度可能属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孳息、收益，并且被告人不能说明财产合法来源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没收。

亮点二：深挖“保护伞”严防黑恶势力渗入基层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基层“拍蝇”结合起来，

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的做法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

为总结实践经验，保障“打伞破网”，反有组织犯罪法第5章对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的处理作出规定，将查办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明确为反有组织犯罪工作重点。

具体内容包括：明确了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的违法犯罪行为的具体类型，明确对于这些行为应当全面调查，依法作出处理；国家工作人员组织、领导、参加有组织犯罪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对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加强协作配合，建立线索办理沟通机制作了规定；对依法查办有组织犯罪案件的国家工作人员不得有的行为作出规定，明确底线禁区。

为防止黑恶势力向基层组织渗透，根据党中央加强基层组织建设、防范和惩治“村霸”的有关文件精神，总结实践经验，反有组织犯罪法第12条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换届选举中的联审机制作了规定，明确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发现因实施有组织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理。

“该规定有效堵塞了黑恶势力通过换届选举影响基层组织运行的入口。”刘修文委员表示，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换届选举时作出规定，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联审机制，有助于防止有组织犯罪人员干扰、破坏选举。

加强行业监管是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的关键措施。反有组织犯罪法对行业监管职责作出明确规定，市场监管、金融监管、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建立健全行业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长效机制，对相关行业领域内有组织犯罪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对有组织犯罪易发的行业领域加强监督管理。

亮点三：作出专门规定 防止未成年人遭受侵害

近年来，黑恶势力侵害未成年人的行为严重危及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为防止未成年人遭受侵害，反有组织犯罪法落实各方责任，对加强惩治涉未成年人有组织犯罪作出专门规定。

“预防有组织犯罪工作需要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主任王爱立介绍，反有组织犯罪法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方面职责作了规定。比如，明确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防范有组织犯罪侵害校园工作机制，要求学校加强宣传教育、做好应对处置等。

此外，为加强对涉未成年人有组织犯罪的惩治，规定发展未成年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境外的黑社会组织，教唆、诱骗未成年人实施有组织犯罪，或者实施有组织犯罪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依法从重追究刑事责任；教唆、诱骗未成年人参加有组织犯罪组织或者阻止未成年人退出有组织犯罪组织，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严打黑恶犯罪的同时，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也是反有组织犯罪法的关切之一。在保障涉案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方面，明确对有组织犯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明确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异地羁押措施的，应当依法通知其家属和辩护人；规定涉案财物处置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并对涉案财物处置涉及的利害关系人的有关诉讼权利作出专门规定。法律还对证人、鉴定人、被害人、举报人等的保护措施作了专门规定。

法律亮点频现的背后，体现党和国家扫黑除恶的坚定决心，彰显浓浓的为民情怀。期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的坚强后盾下，人人更加幸福、社会安定有序、环境风清气正、国家长治久安。✘

导读: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国家发展总体布局,湿地保护立法也进入了“快车道”,党中央提出了“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建立健全最严格的湿地保护制度”等要求。2021年12月24日,湿地保护法表决通过,这部新法律不仅为湿地保护奠定了坚实的法治基石,亦为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增添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专门立法! 守护“地球之肾”

文 / 见习记者 施林 本刊记者 彭东昱

芦苇飘飘,白鹭翩翩,碧波荡漾,水杉飘红,会“呼吸”的湿地,为城市源源不断地注入新鲜空气。涵养水源、调节气候、改善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湿地具有强大的生态净化功能,对于维护生态平衡,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具有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湿地保护工作,多次对湿地保护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对湿地的保护和恢复一直牵挂于心。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2021年1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首部专门保护湿地的法律出台,标志着我国湿地保护进一步走向法治化。至此,中国在森林、草原、湿地和野生动物保护领域,都出台了专门的法律,我国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得到进一步丰富和完善。

开拓创新:湿地保护立法书写千秋功业

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建设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共生共荣的宜居城市,习近平总书记牵之念之。

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杭州西

溪国家湿地公园察看湿地保护利用情况时指出,湿地贵在原生态,原生态是旅游的资本,发展旅游不能牺牲生态环境,不能搞过度商业化开发,不能搞一些影响生态环境的建筑,更不能搞私人会所,让公园成为人民群众共享的绿色空间。

高虎城委员表示,针对湿地保护进行立法,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落细,将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意志,为全社会强化湿地保护和修复提供法律遵循。

随着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近年来湿地的生态功能备受关注,湿地保护立法更是代表多年来持续关注的重要议题。十届全国人代会以来,陆续有代表提出湿地保护立法的相关议案和建议,这些议案表达了代表的意愿,也反映了人民的心声。

2018年,湿地保护方面的立法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21年1月、2021年10月,湿地保护法草案分别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初审、二审,每次审议后均向社会公布草案全文,广泛征求意见;2021年12月,湿地保护法经过三次审议终获通过。法律草案的每一次审议,每一条意见的提出,无不践行着“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的发展理念,由此结出的立法果实,将为亿万人民守护好候鸟翩飞、鱼翔浅底的绿意空间。而这,正是湿地保护立法的初心所在。

保护优先:明确湿地保护和管理的制度体系

“湿地保护法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确立了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的基本原则。”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副主任杨合庆在答记者问时表示。

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工作,首先要摸清“家底”,掌握湿地资源现状及其动态变化情况。湿地保护法按照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总体要求,突出湿地保护的基础制度建设,明确了湿地资源调查评价、湿地标准制定、湿地动态监测评估预警等重要制度,夯实湿地保护基础。

我国幅员辽阔,地理环境多样,湿地分布广、类型丰富、面积大,从寒温带带到热带,从平原到高原山区均有湿地分布。截至2020年12月,我国共有国际重要湿地64处、国家重要湿地29处、省级重要湿地811处,建立国家湿地公园899处。湿地的类型、区域、面积等各有不同,这一现实情况要求对湿地进行分

级管理。

湿地保护法第14条明确，国家对湿地实行分级管理。按照生态区位、面积以及维护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的严重程度，将湿地分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重要湿地包括国家重要湿地和省级重要湿地，重要湿地以外的湿地为一般湿地。重要湿地依法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国际重要湿地应当列入国家重要湿地名录。

湿地管理不仅牵涉到林业，还有生态环境部、海洋局、农业农村部等多个部门。工作区域和职能的重叠意味着部分工作的实施需要以部门间良好的沟通协调为前提。过往实践中，部分湿地保护工作存在无人监管的“空白区”。

基于此，湿地保护法第5条规定，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国家标准拟定、湿地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承担湿地保护、修复、管理有关工作。此外，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建立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

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湿地面积不低于8亿亩”的目标。必须从维护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出发，坚决制止乱占湿地和破坏湿地的行为，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

为达到上述目标，湿地保护法规定了以下重要制度：一是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将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纳入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提出管控要求。二是严格控制占用湿地，对建设项目占用湿地提出严格要求，严格限制占用重要湿地。具体包括：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

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等。三是规定经批准占用湿地的单位，应当恢复或者重建与所占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没有条件恢复的，应当缴纳湿地恢复费。

为了充分发挥湿地多种功能，湿地保护法进一步明确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关系。

比如，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湿地保护规划和湿地保护需要，依法将湿地纳入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或者自然公园；在湿地范围内从事旅游、种植、畜牧、水产养殖、航运等利用活动，应当避免改变湿地的自然状况，并采取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湿地被誉为‘地球之肾’，是珍贵的自然资源，也是重要的生态系统。此次针对湿地保护专门立法，有利于建立覆盖全面、体系协调、功能完备的湿地保护法律制度体系，为湿地保护和修复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李锐委员说。

突出重点：专门条款保护泥炭沼泽和红树林湿地

制定专门条款对泥炭沼泽湿地和红树林湿地进行规定，是湿地保护法的一大亮点。

泥炭沼泽湿地和红树林湿地是两种非常独特的湿地类型，其生态功能非常强大，碳汇作用极强。

湿地保护法第34条明确规定，禁止占用红树林湿地，禁止在红树林湿地挖塘，以及禁止采伐、采挖、移植红树林或者过度采摘红树林种子，禁止投放、种植危害红树林生长的物种。

考虑到泥炭沼泽湿地对生态环境极为重要和特殊，湿地保护法明确禁止在泥炭沼泽湿地开采泥炭或者擅自开采地下水，并加大对开采泥炭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此外，针对一些地方在城市建设中出现的违规挖湖造景等问题，专门

规定：禁止违法占用耕地等建设人工湿地。对特殊湿地单独进行规定，这是立法既强调一般又突出重点的体现，同时也意味着，生态环境领域的立法正日益呈现更加专业化、个性化的特质。

春风化雨：提高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

2021年12月20日，湿地保护法草案三审稿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针对一些常委会委员和部门提出的通过开展湿地保护日、湿地保护宣传周等宣传教育活动，加强社会监督等方式鼓励社会各方面参与湿地保护的提议，草案三审稿增加了各级人民政府通过湿地保护日、湿地保护宣传周等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的规定。

如何在全社会形成珍视湿地、保护湿地的良好氛围，湿地保护法第7条针对不同主体作出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通过湿地保护日、湿地保护宣传周等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

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应当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注重培养学生的湿地保护意识；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和湿地保护知识的宣传，对破坏湿地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此外，湿地保护法还要求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开展湿地保护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事权划分原则纳入预算；建立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加大湿地保护转移支付力度，鼓励开展地区间生态保护补偿。

生态治理，道阻且长，行则将至。在“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湿地保护法的出台不仅弥补了我国法律体系的生态短板，为强化湿地保护和修复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更回应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期待。保护湿地、绿色发展，驰而不息，久久为功，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让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

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 为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法治保障

文 / 本刊记者 王 萍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科技兴则民族兴，科技强则国家强。2021年1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修订后的科学技术进步法。此次修订通过健全科技创新保障措施，完善国家创新体系，破除自主创新障碍因素等，为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促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法治保障。科学技术进步法已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科学技术进步法共12章117条，包括总则、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企业科技创新、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人员、区域科技创新、国际科学技术合作等章节。梳理此次修法，极具亮色的是“建立健全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全国重点实验室为支撑的实验室体系”“鼓励科研单位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激励科学技术人员”“国家支持发展新型研究开发机构等新型创新主体”“探索赋予科学技术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制度”“减轻事务性负担保障科研时间”等，积极回应各方面关切。

此次修订科学技术进步法具有重要意义，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和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客观需要；是应对世界百年变局，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迫切要求；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推进科技创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力支撑。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系列重要指示 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

科技创新是国家繁荣富强的立身之本，决定着世界各国力量对比变化，也决定着民族前途命运。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提出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要求加快科技创新，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有关文件和委员长会议精神，修订后的科学技术进步法在以下8个方面进行了修改完善：一是为科学技术人员提供宽松的科研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二是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支撑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三是国务院制定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科技创新规划，相关规划应当明确指导方针，发挥战略导向作用，引导和统筹科技发展布局、资源配置和政策制定。四是国家培育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科技领军企业，充分发挥科技领军企业的创新带动作用。五是建立健全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全国重点实验室为支撑的实验室体系。六是加快战略人才力量建设，优化科学技术人才队伍结构，完善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等创新人才和团队培养等机制，实施相关配套政策。七是国家坚持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充

分发挥人才第一资源作用，为科学技术人员潜心科研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八是加强科技伦理治理，要求科研单位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科技伦理审查机制。

世界科技强国竞争，比拼的是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国家实验室、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都是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从以上的修改完善可看出，此次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进一步突出科技创新的战略地位，运用法治力量不断提高科技创新质量和效率，在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上作出一系列制度安排。

充分体现我国科技领域改革发展经验成果 进一步激发科技创新活力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社会法室主任郭林茂介绍，此次修订在6个方面充分体现我国科技领域改革发展经验成果。一是在法律中明确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等奖项。二是强调基础研究是科技创新的源头，法律明确国家支持高等学校加强基础研究学科建设和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增强基础研究自主布局能力，推动高等学校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三是根据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有关情况，规定推进知识产权归属和权益分配机制改革，探索赋予科学技术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制度。四是体现激发科学技术人员创新活力方面的有益经验做法，规定鼓励科

研单位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激励科学技术人员。五是总结地方探索经验，强化区域科技创新。六是规定建立健全科学技术统计调查制度、国家创新调查制度和科技报告制度，为科技决策提供依据。

如何让各地区立足自身优势，结合产业发展需求，科学合理布局科技创新？郭林茂进一步介绍，此次修订对区域创新布局进行优化，规定国家重大战略区域可以依托区域创新平台，构建利益分享机制，促进科技创新要素自由流动，推动科学仪器设备等资源开放共享；鼓励地方积极探索区域科技创新模式，尊重区域科技创新集聚规律，因地制宜选择具有区域特色的科技创新发展路径。

全面反映促进科技创新的实践需求 推进体制改革减轻事务性负担

促进科技进步，体制机制和涉及高校、企业、地方等各方面法治完善都不能缺位。为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激发科技作为第一生产力所蕴藏的巨大潜能，修订后的科学技术进步法规定，国家支持发展新型研究开发机构等新型创新主体，完善投入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发展模式。

人才是推动科技创新的关键力量，全国广大科技工作者正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面向”要求，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坚定创新自信，紧抓创新机遇，勇攀科技高峰，破解发展难题。但现实中，一些无谓的迎来送往活动、不必要的评审评价活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活动，占据科研人员的大量时间，使他们无法把主要精力投入到科技创新和研发活动中。此次修订，使科研人员专注科研、聚焦主业的期盼在法律层面得到了保障。

法律明确针对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较重问题，规定完善科学技术人员管

理制度，增强服务意识和保障能力，简化管理流程，避免重复性检查和评估，减轻科学技术人员项目申报等方面的负担，保障科学技术人员科研时间。规定科学技术人员应当信守工作承诺，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职务或者职称相应工作。同时法律还完善相关法律责任，规定利用职权打压、排挤、刁难科学技术人员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为加大科研投入力度，修订后的科技进步法规定，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合理确定基础研究财政投入，加强对基础研究的支持；国家引导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鼓励社会力量多渠道投入基础研究；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自然科学基金，支持基础研究。

保障人民生命健康是科技创新的重要目标任务，修订后的科学技术进步法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中增加相关规定。

为解决科技型企业融资难题，法律规定国家完善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制度，畅通科技型企业国内上市融资渠道，发挥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的融资功能。

与此同时，此次修订一系列“暖心”的制度设计，有助于切实解决科研人员工作、生活中的诸多问题，也让修法增添了“人情味”。法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完善女性科学技术人员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关心孕哺期女性科学技术人员，鼓励和支持女性科学技术人员在科学技术进步中发挥更大作用。

适应新发展阶段 时隔14年开启第二次修订

科学技术进步法于1993年颁布施行，曾于2007年进行修订。作为我国科技领域具有基本法性质的法律，科学技术进步法对促进科技事业长足进步、推动科技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发挥了重要

作用。适应新发展阶段，我国时隔14年后再次为科技进步修法。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牵头起草了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草案，2021年8月17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学勇作了关于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草案的说明。修订草案从完善立法宗旨、加强基础研究、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完善国家创新体系、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优化区域创新布局、扩大科技开放合作等方面作了修改完善。在提请常委会会议初次审议之后，修订草案在中国人大网公布并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在广泛征求意见、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后，对修订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修订草案二审稿。2021年12月20日，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丛斌在作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时指出，草案二审稿在提升对科技人员激励水平、减轻科技人员事务性负担、加快战略人才力量建设等方面，吸收采纳14项主要修改意见，增加一系列规定，进一步激发科技人员创新创造活力。

“在新发展阶段，科技事业面临新的形势、任务和要求，对科学技术进步法进行修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郭林茂说，修订后的科学技术进步法充分体现我国科技领域改革发展经验成果，全面反映促进科技创新的实践需求。

当前，我国已经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科技创新在党和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此次修法奠定了我国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法律制度基础，充分体现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机遇党和国家对科技事业发展的重视。在法治护佑下，中国科技创新旋律必将越来越激昂，中国科技创新成果必将越来越丰硕，科技事业发展必将大有可为。■

导读：一直以来，无处不在的噪声不仅危害着人们的身心健康，而且也会影响社会和谐。近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噪声污染防治法。这部法律有哪些亮点？将在哪些方面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噪声污染防治法：守护百姓宁静生活

文 / 本刊记者 周誉东

“结庐在人境，而无车马喧。”自古以来，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与声环境质量紧密相关，美好生活，离不开“宁静”二字。

然而，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广场舞、夜间施工、飞车“炸街”……形形色色的噪声搅扰着人们的生活。近年来，在环保热线举报平台中，噪声投诉长期居高不下，位居各污染要素的第二位。显然，与20多年前相比，目前我国噪声污染防治的形势已发生了重大变化，自1997年起施行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已不能适应新形势的要求，亟须修改完善。

2021年1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噪声污染防治法，一部反映人民心声、守护百姓宁静生活的法律应运而生。

更新理念，将保护公众健康放在首位

当下，要以一部怎样的法律规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首先要确立立法的理念和基本原则。噪声污染防治法在第一条开宗明义：“为了防治噪声污染，保障公众健康，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维护社会和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将公众健康放在首位，体现了以人为本的基本理念。

要真正有效防治噪声污染，明确界

定噪声污染的内涵，是题中应有之义。噪声污染防治法在第二条对噪声污染内涵进行了重新界定：“本法所称噪声污染，是指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或者未依法采取防控措施产生噪声，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

针对有些产生噪声的领域没有噪声排放标准的情况，在“超标+扰民”基础上，将“未依法采取防控措施”“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纳入噪声污染的界定中，这是与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不同的表述。不难看出，其最大的特点是将人民群众的权益放在第一位，从群众的角度出发来界定法律适用主体。

此外，法律还明确基本原则，增加规定噪声污染防治应当坚持统筹规划、源头防控、分类管理、社会共治、损害担责的原则。扩大适用范围，着眼于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将工业噪声扩展到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噪声；增加对城市轨道交通、机动车“炸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饲养宠物、餐饮等噪声扰民行为的管控；将一些仅适用城市的规定扩展至农村地区；明确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措施要求。

统筹谋划，形成共治噪声污染合力

治理噪声污染，离不开全社会的共治共理，这就需要明确的规划和统一的

标准。

噪声污染防治法强化源头防控，健全规划、标准、监测和环评制度。关于规划，明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明确噪声污染防治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等内容；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交通运输等相关规划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增加规定未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的区域所在的设区的市、县级政府，应当及时编制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关于标准，增加规定国家推进噪声污染防治标准体系建设，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和完善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标准，加强标准之间的衔接协调；授权制定地方噪声排放标准。关于监测，增加推进监测自动化、对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等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监测以及企业自行监测、自动监测等方面的内容。关于环评，明确规划环评应当包括噪声污染防治内容。

在此基础上，噪声污染防治法加强包括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等各类噪声污染防治，对人民群众关心的噪声问题进行针对施策。此外，加大了对各类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比如，明确了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等违法行为的具体罚款数额，增加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

相关标准要求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增加责令停产整治等处罚种类等。

对症下药，百姓关注的噪声问题件件有回音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从邻里犬吠、广场音响，到商店喇叭、电梯杂音……这些看似鸡毛蒜皮的小事，恰恰让许多人苦之久矣，这些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社会生活噪声突出问题，亟须法律的“一锤定音”。

噪声污染防治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着眼于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社会生活噪声领域的突出问题，作了针对性规定。

关于邻里噪声等噪声污染，法律规定家庭及其成员应当培养形成减少噪声产生的良好习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饲养宠物和其他日常活动尽量避免产生噪声对周围人员造成干扰，互谅互让解决噪声纠纷，共同维护声环境质量。明确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场所活动，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关于广场舞等娱乐健身噪声，法律规定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明确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合理规定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区域、时段、音量，可以采取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等措施加强管理。

关于室内装修噪声，法律规定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应当按照规定限定作业时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关于设施设备噪声，法律规定使用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施设备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明确居民住

宅区安装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应当合理设置，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规定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由专业运营单位负责维护管理，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关于商业经营活动噪声，法律规定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综合施策，“先路后房、先房后路”问题不再为难

“先有房还是先有路？”这并非一个哲学命题，而是切实关系到治理噪声污染责任主体的社会问题。针对人民群众关心的“先路后房、先房后路”噪声问题，噪声污染防治法在“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专章中视不同情况作了专门规定。

首先，法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修改国土空间规划和交通运输等相关规划，应当综合考虑公路、城市道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水路、港口和民用机场及其起降航线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其次，确定建设布局，应当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合理划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等的防噪声距离，并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

此外，法律还规定，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应当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不得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在交通干线两侧等地方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还应当按照规定间隔一定距离，并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能造成噪

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

与会人员：维护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宁美好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努力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噪声污染防治法的通过，是发扬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成果，也是立法共识的广泛凝聚。在法律制定过程中，全国人大常委会坚持开门立法，书面征求了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中央单位、地方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学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方面意见。同时，通过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还深入地方调研，召开座谈会、通过前评估会、沟通协调会、专家论证咨询会等会议，听取各方面意见。此外，还首次委托8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城乡居民噪声污染防治问卷调查，收回调研问卷477份，找准突出矛盾问题，将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具体体现到法律中。

在对法律草案进行分组审议时，与会人员普遍高度评价噪声污染防治法草案，建议审议通过。

程立峰委员说，修订后的噪声污染防治法将为解决人民群众身边最直接、最突出的噪声污染问题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同时也标志着自2014年新环保法颁布后，大气、水、土壤、固废、噪声等主要污染防治法律制度建设工作全面完成，环境污染防治法律制度建设进入新阶段。

沈跃跃副委员长指出，法律通过后，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出台相关标准等配套法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也要抓紧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确保法律有效贯彻实施，维护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宁美好。✘

导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下决心把我国种业搞上去，抓紧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从源头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种子法修改：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

文 / 本刊记者 于浩

2021年1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心系“三农”，始终重视粮食安全，要求“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上”，“牢牢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粮食生产年年要抓紧”。

国以农为本，农以种为先。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是发展现代农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础。此次种子法修改以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为重点，建立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扩大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范围和保护环节，完善侵权赔偿制度，推动建立鼓励和支持育种原始创新的制度体系，对于促进种业高质量发展，筑牢粮食安全和现代农业发展基础具有重要意义。

“法律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提出的大力推动自主创新、保护知识产权、打好种业翻身仗的要求，重点突出、导向明确，有利于激发育种原始创新，提高我国植物新品种的保护水平，促进现代种业发展。”陈国民委员说。

“种子关系到国家整体安全，关系到农林草业安全发展，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因此，对种子管理总体上应该从严。外来

有害生物入侵对我国已经造成了不可估量的损失，严重影响到我国生态安全和农林草业安全，必须严格加强对外来有害生物的防范防控，对有关违法行为应当严处。”陈国民说。

张勇委员认为，此次种子法修改进一步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支持种业科学研究和种质资源保护，加大假劣种子的处罚力度，提高侵权行为的惩罚性赔偿数额和倍数。同时，下放和简化部分行政审批事项，总体上符合党中央关于推进种业振兴和加大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有利于进一步鼓励育种创新，营造更加公平的种业市场环境，推动我国种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副主任杨合庆在解读新修改的种子法时表示，此次修法紧扣种业振兴发展的迫切需要，借鉴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和一些国家的做法，从三个方面加大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力度，完善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一是建立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明确修饰改良他人的育种成果形成的派生品种在商业化利用时，需要征得原始品种权所有人的同意，并支付使用费。这一制度的核心是建立原始品种权所有人与派生品种所有权人的利益分享

机制，体现了对原始育种者智力成果的尊重。同时，法律将具体实施步骤和办法授权国务院规定，为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具体制度留出了空间。

二是扩大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范围和保护环节。将保护范围从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延伸到收获材料，在保护环节上增加了为繁殖而进行处理、许诺销售、进口、出口和储存。这些规定扩大了植物新品种权的权利内容，并为权利人提供了更多行使权利的机会。

三是完善侵权赔偿制度。将故意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惩罚性赔偿的倍数上限由三倍提高到五倍，将难以确定数额的赔偿限额由三百万元提高到五百万元，让侵权者付出更加沉重的代价，进一步维护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

此外，此次修法还进一步强化种业科学研究和种质资源保护，推进简政放权，加大处罚力度，从多个方面为推动现代种业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2021年的种子法修改，聚焦提高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水平，在育种者、生产经营者、使用者之间建立平衡的权利义务关系，为原始创新提供法治保障，实现种业振兴。”刘振伟委员撰文认为，2021年修改的种子法，是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演变发展史上的重大标志性事件。☑

导读：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将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中成熟可行的经验上升为法律规定。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完善相关程序规则，促进诉源治理、完善诉调对接机制，创新在线诉讼模式，着力解决纠纷化解渠道不足、司法资源与司法需求匹配不精准、诉讼流程和方式不便捷等问题，助推司法质量效率全方位提升。

民诉法修改： 助推司法质量效率全方位提升

文 / 本刊记者 张宝山

2021年12月24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106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是规范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规则。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是1991年第七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在本次修改前，先后经历了2007年、2012年、2017年三次修正，民事诉讼规则不断优化完善，对保护当事人诉讼权利，保障人民法院公正、高效审理民事案件，发挥了重要作用。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形势发展变化和信息化时代全面到来，人民群众司法需求日益多元，矛盾纠纷数量持续高速增长，民事审判工作形势发生深刻变化，民事诉讼法的有些规定已经不能完全适应人民群众对公正、高效、便捷解纷的司法需求，制约了司法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司法效能的有效提升，有必要进一步予以完善。

2019年12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授权在15个省（区、市）20个城市的法院开展为期两年

的试点工作。

根据授权决定要求，“试点期满后，对实践证明可行的，应当修改完善有关法律”。经过近两年的试点，试点各项举措成效显著，相关程序规则设计已被实践证明切实可行，修改民事诉讼法的条件已经具备。

2021年10月19日，民事诉讼法修正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初次审议。会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正案印发中央有关单位、各省（区、市）、部分设区的市、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等征求意见，并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正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并到北京调研，广泛听取和共同研究各方面意见。之后，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两次会议，根据委员长会议精神、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正案进行了逐条审议修改，于2021年12月20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二审。

修正案二审稿作出多处修改

相比一审稿，修正案二审稿作出多处修改。修正案一审稿规定，民事诉讼活动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的，与线下诉讼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对在线诉讼的选择权，修正

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经当事人同意，民事诉讼活动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为了更好地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修正案二审稿明确，经双方当事人同意，二审民事案件才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修正案一审稿规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当事人明确表示放弃答辩和举证期限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开庭审理。被告要求答辩的，期限为七日，特殊情况下经申请可以延长至十五日；举证期限不得超过七日，确有困难经申请可以延长至十五日。有意见提出，现行民事诉讼法对小额诉讼案件，在举证和答辩方面均没有特殊规定。该规定对当事人的答辩、举证期限均作了缩减规定，不利于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修正案二审稿删除了该条规定。

修正案一审稿规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可以简化起诉、答辩、传唤、送达、庭审等程序和裁判文书内容，但应当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有意见提出，小额诉讼程序位于“简易程序”一章中，该章已规定了审理简单民事案件，可以用简便方式传唤当事人和证人、送达诉讼文书、审理案件。这一规定可以适用于小额诉讼案件，没有必要再作重复规定。修正案二审稿删除了该条规定。

修正案一审稿规定，经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或者依法任命的调解员调解

达成的调解协议可以申请司法确认。有意见提出,由于经法院确认后的调解协议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因此,相关范围的扩大应当严格、谨慎,建议删除依法任职的调解员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可以申请司法确认的规定。修正草案二审稿对相关规定作出修改。

将改革试点经验上升为法律规定

2021年12月24日,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决定通过。民事诉讼法的修改着眼于民事诉讼制度的长远发展,将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中成熟可行的经验上升为法律规定,主要涉及司法确认程序、小额诉讼的程序、简易程序、独任制、在线诉讼等方面。

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合理扩大了司法确认程序适用范围,将司法确认程序适用范围扩展至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允许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符合其管辖标准的司法确认申请;优化了司法确认案件管辖规则,根据调解主体和调解类型的不同,明确人民法院委派调解、调解组织自行调解等情况下,司法确认案件的不同管辖规则。

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完善了小额诉讼的程序,明确小额诉讼的程序的适用条件和标的额标准,规定小额诉讼的程序仅适用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民事案件”,标的额标准在原来基础上提高到“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五十以下”。同时,规定了合意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的情形,明确了小额诉讼的程序适用的负面清单,新增了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方式和审理期限的规定,新增了小额诉讼的程序转换机制。

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完善了简易程序,增加简易程序延长审限的规定,明确简易程序案件“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一个月”。

民事诉讼法的修改扩大了独任制适用范围,规定了普通程序独任制和二审独任制的案件审理模式,明确基层人民法

院审理“基本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可以适用独任制进行审理。中级人民法院对第一审适用简易程序审结或者不服裁定提起上诉的二审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适用独任制审理。

民事诉讼法的修改新增了独任制适用的负面清单,规定对涉及重大利益、影响社会稳定、产生广泛社会影响、新类型或疑难复杂、法律规定应当适用合议制等六类案件,不得适用独任制审理;新增了独任制与合议制的转换机制,明确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法律规定,依职权转换审判组织,当事人可以就案件适用独任制提出异议。

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完善了在线诉讼规则,新增了在线诉讼法律效力条款,明确在线诉讼适用需以当事人同意为前提,在线诉讼活动与线下诉讼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优化了电子送达规则,在遵循当事人自愿原则的基础上,加大电子送达适用力度,允许对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适用电子送达,规定了人民法院应受送达人要求的纸质文书提供义务;缩短了公告送达期限,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将公告送达期限从六十日缩短为三十日。

实现司法公正与高效的有机统一

“民事诉讼法的修改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适应时代发展变化,回应人民群众现实需求,兼顾公正、效率、权利保障等多重诉讼价值取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副主任杜涛表示,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对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杜涛说,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将司法确认程序适用范围扩展至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为党委领导下“三治融合”的社会多方解纷力量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同时,通过优化审理流程,完善程序衔接机制,强化信息技术支

撑,为当事人提供了更多程序选择和司法增量服务。

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加强诉讼权益保障,尊重正当程序权利。例如,在在线诉讼适用中,明确应当以当事人同意为前提;在小额诉讼程序中,增加了当事人选择适用的模式;在审判组织的适用上,规定针对独任制适用,当事人有权提出异议,针对二审独任制适用,当事人享有选择权。

“这将充分尊重当事人对诉讼模式的选择权,强化当事人程序适用自主权,明确当事人在审判组织适用上的选择权和异议权,有效强化当事人对审判组织的监督制约,确保独任制适用合法规范。”杜涛表示。

民事诉讼法修改后,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的程序、机制和方式将发生深刻改变,司法资源将得到优化配置。例如,对于部分简单一审案件,规定在“基本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情况下,可以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审理;将公告送达期限从六十日改为三十日。

“这将有效避免案件审理周期过长,当事人故意逃避、恶意拖延诉讼等现象,将提高审判工作质效,实现公正与效率有机统一,推动审判的质量、效率和效果全方位提升。”杜涛说。

在提升司法效率的同时,民事诉讼法的修改还就保障案件质量,确保司法公正作出一系列规定。例如,严格划定小额诉讼的程序、普通程序独任制、二审独任制的适用范围和负面清单;针对小额诉讼案件、独任制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明确了审理程序和审判组织转换的机制和标准。

“这将规范法官依法行使审判权,确保对相对疑难复杂、社会关注度高、牵涉利益大的纠纷适用合议制审理,强化案件审理的事中监督。”杜涛表示,民事诉讼法的修改有效兼顾案件质量和效率,实现司法公正与高效的有机统一,确保人民群众在每一件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导读：工会法是明确工会法律地位和工作职责的重要法律，是工会组织依法开展工作的重要制度保障，切实加强了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增强工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更好发挥工会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服务职工群众方面的职能作用。

工会法新修：保障产业工人的主人翁地位

文 / 本刊记者 李倩文

2021年1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

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中国共产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工会法是明确工会法律地位和工作职责的重要法律，是工会组织依法开展工作的重要制度保障。现行工会法于1992年公布施行，2001年、2009年进行了两次修改。工会法实施以来，为各级工会履行团结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在发挥工会职能作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方面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总体上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但是，近年来，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数量大幅增加，工人队伍的构成日新月异，企业组织形式和劳动者就业方式发生着深刻变化。李飞跃委员说，“当前，距离上次工会法修正已过去十余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全国总工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党中央对工会工作提出的新要求，立足新时代对增强工会组织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的新需求，提炼法治建设和工会工作中积累的

宝贵经验，适应新阶段，修改工会法，正当其时、十分必要”。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张勇介绍，此次工会法修改在总体思路上，主要把握以下5点：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和根本遵循，充分体现党中央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二是突出坚持党的领导，保持和增强工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不断增强工会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三是坚持从国情出发，着力完善相关制度和工作机制，为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四是适应我国法治建设需要，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妥善处理相关法律之间的关系，确保工会法与相关法律法规衔接一致。五是坚持必要性原则，根据党中央精神和现实需要，确有必要的才作修改，可改可不改的不作修改，保持现有法律框架和主要内容基本稳定。

除了突出党的领导、落实党中央对工会改革的新要求等内容外，此次修改还将工会的基本职责由“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扩展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

具体而言，此次修改工会法对新就业形态下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

利进行规定，保障产业工人的主人翁地位，并将基层工会组织覆盖面拓展到社会组织，很好体现了中央改革精神，适应我国法治建设和工会工作的新要求。比如，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上，应当提高工会代表的参与度，更好反映职工诉求。于是，法律修改规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召开会议讨论有关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女职工保护和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工会应当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

邓凯委员在参加分组审议时说，工会法是我国一部重要的基本法律，对保障工会在国家经济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充分发挥工会作为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包括发挥在国家政权中的重要社会支柱作用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加强有针对性的宣传和解读，进行正确舆论引导。深入研究新形势下劳动关系的新变化，为解决社会普遍关注的相关问题积累实践经验，为进一步完善有关法律规定创造条件。✎

切实增强经济工作监督实效，推动高质量发展

文 / 本刊记者 王博勋

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经济工作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部署，对人大经济工作监督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深入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准确把握新时代人大经济工作监督新形势新任务，进一步规范监督程序，明确监督重点，增强监督实效，2021年1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这是决定颁行21年以来的首次修订。

决定于2000年3月1日出台，为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法开展经济工作监督提供了专门的法律规范，实现了监督常态化，对促进政府更好地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和依法行政发挥了重要作用。全国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徐绍史在说明修订草案有关情况时介绍，从当前工作实践的需要和各方面的反映看，决定亟需修订：一是需要体现新时代新要求；二是一些重要方面的规定比较原则，需要细化、强化和充实；三是需要将有效做法和成熟经验转化为法律规范；四是某些规定需要与监督法、修改后的全国人大组织法和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等做好衔接。

此次修订，对决定作出多处修改，决定由原来的11条扩展为29条。修改后的决定首先明确常委会开展经济工

作监督的指导思想，充分体现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成果，并细化和完善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初步审查及执行监督的有关决定。

围绕党和国家经济工作中心和全局，决定明确监督重点，主要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科技创新、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坚持绿色低碳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共同富裕、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等方面工作的落实情况。决定还界定了重大事项报告的范围，强化对重大工程项目的监督，并从货币政策执行等五个方面加强对金融工作的监管。

总结多年实践经验，健全完善有关工作机制，是本次修订的一个重要方面。决定作出规定，加强对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执行、处理情况的跟踪监督。决定明确，运用审计监督成果、第三方评估、大数据技术等，为开展经济工作监督提供支持。

为进一步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形成监督合力，修订后的决定规定，财经委和有关专委会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承担有关具体工作。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工作，对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提出明确要求，对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作出全面部署。为此，决定新增一条，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应当充分发挥全国人大代表的作用，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主动回应代表关切，支持

代表依法履职。

审议时，沈跃跃副委员长指出，修订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突出强调坚持党对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围绕中心、突出重点，认真总结经济工作监督的实践经验 and 探索创新，将其有效做法和成熟经验转化为法律规范，从经济工作监督的指导思想、监督内容、监督重点、工作机制，到充分发挥人大专委会和代表的作用等方面，都充实完善了很多相关规定，细化、强化了人大对经济工作监督的职责，有利于推动经济工作监督规范化，切实增强监督实效。

“做好经济工作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重大任务。”李铎锋委员表示，此次修订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对于充分发挥我国根本政治制度优势、依法履行人大监督职能、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有利于实现对经济工作的常态化、全过程监督，助力高质量发展。

“修订非常必要，非常及时。”欧阳昌琼委员指出，修订后的决定，既是21年来人大经济工作监督实践经验的总结，也是常委会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的最新成果。刘玉亭委员表示，此次修订，总结20多年来决定实施中好的做法和经验，细化、强化了规定比较原则的条款，体现了新时代特色。✘

避免屡审屡犯 做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

文 / 本刊记者 孟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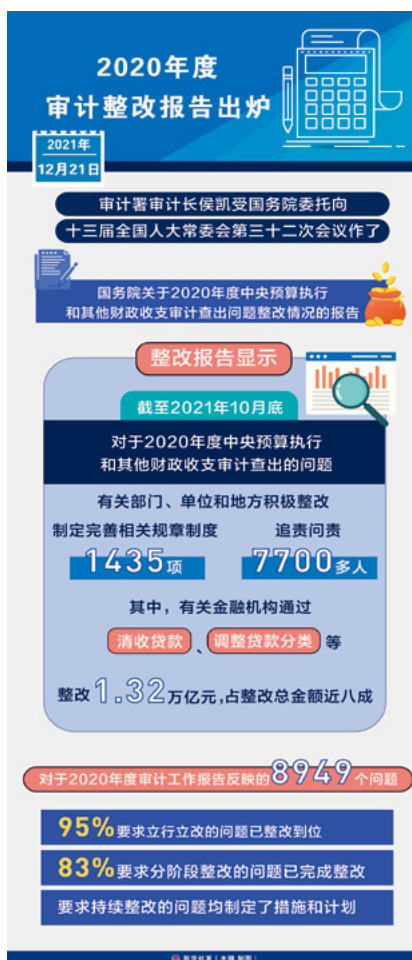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被审计单位承担起审计整改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尽好责抓到位，严格落实审计整改要求。”2021年12月21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受国务院委托，审计署审计长侯凯作国务院关于2020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时如是说。

报告指出，2020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8949个问题中，要求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的问题分别有7194个、382个、1373个。截至2021年10月底，要求立行立改的问题有6821个(占95%)已整改到位，要求分阶段整改的问题有318个(占83%)已完成整改，要求持续整改的问题均制定了措施和计划。

健全完善整改长效机制

2021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审计整改工作提供了制度遵循。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落实《意见》各项要求，严格执行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审议意见，全面落实全国人大财经委审查意见，审计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体现出3方面特点：一是政治站位显著提高，二是整改责任更加压实，三是整改合力初步形成。



截至2021年10月底，对于2020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的问题，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积极整改，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1435项。图/新华社发

报告介绍，国务院办公厅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国务院第八次大督查，对16省的373个典型问题开展专项督查；14个中央部门针对专项督查发现的问题，进一步督促整改，完善相关制度，提升审

计整改效果。财政部、国资委、银保监会等部门联合开展整治财经领域重大信息虚假问题专项行动，以督促整改审计查出问题为基础，对地方财政收入、国有企业财务会计信息、银行保险机构财务会计信息及监管指标数据等3个领域进行整治。审计署按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3种类型，实事求是地提出整改要求，并对8省和23个中央部门单位的416个重点问题整改情况开展专项审计。

在分组审议中，沈跃跃副委员长表示，国务院及各部门、各地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高站位认识，工作抓得实，有成效，对审计报告中查出的6大类共50方面的问题及4条审计建议进行认真整改、逐项落实，涵盖了财政管理、中央部门预算执行、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重大政策措施、国有资产、重大违纪违法等各领域各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绝大多数得到纠正解决，整改效果比较明显。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后，国务院及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切实履行整改主体责任，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强化措施，扎实做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促进审计整改与加强管理、完善制度、深化改革等相结合，整改情况总体良好。”为强化审计结果运用，杜黎明委员建议，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整改长效机制，对审计查出问题特别是还没

有整改到位的问题,国务院及相关部门要夯实整改主体责任和行业主管责任,深入剖析原因,从政策、制度、机制、标准层面巩固整改成果,着力构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长效机制,力争取得“审计一个单位规范一个行业,处理一个典型教育引导全面”的效果。

“建议结合问题整改,坚持边改边立,有针对性制定完善有关制度规定,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堵漏补缺。特别是问题易发多发的领域和部门,要举一反三、总结教训,拿出真招实招,严肃追责问责,推动标本兼治。”殷方龙委员说。

让审计整改工作程序更加清晰明确

“从整改情况看,要求立行立改的问题还有373项尚未整改到位:一是中央财政管理和中央部门预算执行方面的85项,二是重点专项资金和重大投资项目方面的108项,三是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方面的54项,四是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126项。”侯凯说。

报告介绍,综合考虑要求分阶段整改或持续整改问题的相关情况,其中一项原因便是有些问题整改受相关程序制约或整改前提已灭失,需堵塞漏洞加强监管。

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对后续整改作出了安排:一是分类制定整改计划。系统梳理未整改到位问题,明确整改时限及整改目标等,健全整改跟踪机制。二是强力推进整改落实。强化责任担当,拿出真招实招,统筹推动解决整改中的困难。三是大力推动标本兼治。对新情况、新问题,深入研究分析原因,主动探索,完善制度机制,加强管理。

报告显示,下一步,审计署将严格落实《意见》各项要求,持续加强对审计整改的跟踪督促检查,确保整改合规到位、扎实有效,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李巍委员建议,要加大部门间的协调沟通力度,建立会商协调机制;在指出

问题的同时,加强对问题原因的分析;对一些部门、地区、系统、单位长期存在的问题,落实整改的责任人和整改时间等,解决审计整改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

“加强跟踪问效,对明知故犯、屡审屡犯的,要加大责任追究,探索建立约谈机制,坚决堵塞漏洞,违规必究,严格查处。”李巍说。

李锐委员表示,要完善审计整改工作程序,对前期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适时开展回头看、再审计,重点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在推动问题逐个整改到位的同时,更加注重排查和梳理共性问题,剖析深层次原因,找准漏洞短板,在深化改革中通盘考虑,完善制度机制,实现标本兼治、源头治理。

此外,黄志贤委员认为,审计出的新问题反映了现实财经纪律、制度和规定在执行落实上的问题,应该组织专门研究,分析问题的成因。

推动审计整改效果转化为治理效能

报告重点介绍了关于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方面的建议,关于深化财税改革、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方面的建议,关于加强制度建设和统筹协调、增强重点领域改革规范性系统性方面的建议,关于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突出风险隐患方面的建议落实情况。

关于加强制度建设和统筹协调、增强重点领域改革规范性系统性方面的建议落实情况:一是基本医疗保险方面,医保局、财政部健全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巩固提高基金统筹层次,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管理制度;二是生态环保政策方面,综合考虑减排目标、经济发展、企业承受能力、各项碳减排措施的衔接等因素,逐步完善碳达峰、碳中和财税支持政策体系;三是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方面,财政部出台预算公开、预算管理一体化等相关配套文件,推动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

监督各环节;四是中央政府财务报告编制方面,财政部组织119个中央部门编制2020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试编2020年度中央政府本级综合财务报告。

如何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也是分组审议中多位委员提及的话题。

杜黎明建议,要健全科学规范的预算绩效运行监控体系,加强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双监控”。把绩效作为资金管理和资产管理的重要目标,紧紧盯住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全面总结分析审计查出的资金闲置、资产闲置、建成项目未产生效益等问题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及时整改。加快建立完善分行业分领域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针对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问题,要及时反馈纠偏纠错和调整处置,促进绩效目标按期保质实现。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沉淀资金一律按规定收回并统筹安排。”杜黎明说。

吕薇委员说,在管理上,对项目的设计和组织实施要科学合理,要符合实际,目标任务一定要明确,要能够有考核的绩效和标准,要有实施方案。

“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加快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绩效指标体系,推动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李锐建议,要把绩效自评和第三方评价结果充分运用于预算支出安排,对效益不好特别是多年绩效不佳的项目,要考虑核减资金或者取消项目,促进资源优化配置。

此外,据侯凯介绍,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和林草局,针对投资专项和转移支付管理分配不规范交叉雷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重发行轻管理、违规返还税款、生态环保政策冲突和资金侵占挪用等4方面审计查出突出问题进行了专项整改。☒



2021年12月20日，黄河保护法草案首次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摄影 / 本刊记者 马增科

立法保护“母亲河”的又一座丰碑

——黄河保护法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文 / 本刊记者 李小健

黄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孕育了古老而伟大的中华文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永续发展的千秋大计。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走遍了黄河上中下游9省区并召开座谈会，多次就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黄河保护立法提供了指引和遵循。

保护和治理黄河，功在当代、利在千秋。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

批示精神，始终心怀“国之大者”，把制定黄河保护法列为2021年立法工作“重头戏”。栗战书委员长带队深入沿黄地区一线调研，专门召开立法座谈会，强调要进一步凝聚立法共识，加快

立法进程，制定一部保护黄河的良法、促进发展的善法、造福人民的好法。

2021年12月20日，在全社会翘首以盼中，黄河保护法草案首次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

议审议。这是继长江保护法后，我国立法保护“母亲河”的又一座丰碑，在黄河治理历史上意义重大而深远。

全国人大提前介入，共同推进黄河保护立法

黄河发源于青藏高原巴颜喀拉山北麓，呈“几”字形流经青海、四川、甘肃、宁夏、内蒙古、山西、陕西、河南、山东9省区，全长约5464公里，是我国第二长河。

黄河流域西接昆仑、北抵阴山、南倚秦岭、东临渤海，横跨东中西部，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也是人口活动和经济发展的重要区域，在国家发展大局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中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

黄河宁，天下平。2021年12月20日，受国务院委托，水利部部长李国英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作黄河保护法草案说明时介绍，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开展了大规模的黄河治理保护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着眼于生态文明建设全局，明确了“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黄河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百姓生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但是，当前黄河流域仍存在一些突出困难和问题，既有先天不足的客观制约，也有后天失养的人为因素。”李国英在草案说明中表示，从制度层面看，主要存在黄河流域管理体制有待完善、规划协调衔接不够、管控措施需要强化以及生态保护与修复、水资源刚性约束、水沙调控与防洪安全、污染防治制度有待健全等问题，亟须通过制定黄河保护法予以解决。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提前介入，充分发挥好人大立法主导作用。

2021年4月9日至13日，栗战书

委员长率全国人大调研组赴陕西省开展黄河保护立法调研，并在西安市召开立法座谈会，进一步凝聚立法共识，推动黄河保护立法提速。

栗战书在座谈会上强调，黄河保护立法要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习近平总书记指示要求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充分体现到法律条文中，把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黄河保护治理的政策、机制、制度予以立法确认。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量水而行、节水为重，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统筹谋划、协同推进，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

与此同时，王晨副委员长提出明确要求，进行具体指导。沈跃跃、丁仲礼副委员长多次参与有关立法座谈和调研，全力支持水利部、国家发改委等起草部门的工作，就法律名称、适用范围、管理体制、水资源保护利用制度、生态补偿机制等重点问题专门研究，提出意见建议，为做好黄河保护立法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落实“重在保护，要在治理”要求

黄河保护法是继长江保护法之后，我国的第二部流域法、保护“母亲河”的专门法。

李国英在草案说明中介绍，黄河保护法草案在立法的总体思路上一是坚持突出重点，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黄河流域需要高度重视的六方面重大问题和五大目标任务，落实“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要求，确定章节结构和制度措施，就生态保护与修复、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沙调控与防洪安全等作出专章规定。

例如，在完善水沙调控与防洪安全制度方面，草案紧紧抓住水沙关系调节这个“牛鼻子”，要求建立水沙调控和防洪体系、开展水沙调控和防洪工程建设，明确了水沙调度、防洪防凌

调度、滩区防洪管理、河道综合治理、重点水库库区管理等制度措施。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黄河水少沙多、水沙关系不协调、生态环境脆弱的现状和特点，以水为核心、河为纽带、流域为基础，并结合黄河流域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的不同问题，在规定流域管理通用制度的同时，对特定区域、特定问题采取特别制度措施。

根据黄河河源区、黄土高原、河口及三角洲等不同区域生态保护修复要求，草案规定了生态修复规划、水土流失总量控制、淤地坝建设管理、整沟治理、生态流量管控、重点水域禁渔期等制度措施。

例如，草案提出，国家统筹黄河流域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禁止在黄河上游扎陵湖、鄂陵湖、约古宗列曲、玛多河湖群等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砂、渔猎等活动，维持河道、湖泊天然状态；加强黄河上中游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支持在黄河流域上中游开展整治治理。

三是坚持统筹兼顾，注重加强与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等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互促共进，平衡好保护与发展、保护与利用的关系。同时，既立足当前将黄河保护治理中行之有效的成熟做法上升为法律规定，又兼顾长远对仍需探索实践的内容先作原则规定，为进一步改革留出制度空间。

例如，落实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草案规定，国务院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中部崛起、西部大开发等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实施，因地制宜参与共建“一带一路”，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完善城乡人居环境建设政策和机制，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以法治思维和方式保障黄河安澜,推动高质量发展

黄河安澜是中华儿女的千年期盼。2021年12月2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黄河保护法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同志普遍赞成草案,认为制定出台专门法律保护黄河,有利于加强流域生态文明建设,有利于保障黄河安澜,有利于推动流域高质量发展。

列席会议的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良说,制定统一的、专门的黄河保护法,通过立法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作出系统性、整体性制度安排,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从根本上解决黄河突出问题、维护黄河流域乃至国家生态安全的现实需要,是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实施的重要保障。黄河保护法草案总体上框架清晰、逻辑严谨,在把握黄河特殊性的同时突出流域特色,质量比较高。

“黄河流域的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在肖怀远委员看来,草案坚持系统观念,紧紧围绕黄河流域需要高度重视的一些重大问题和目标任务,统筹把握保护和发展的关系,抓住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在规划管控、生态保护、水资源的利用、防洪安全、污染防治、高质量发展等各方面规定了一系列基础性、框架性的制度,搭建起了黄河保护治理的“四梁八柱”,是一个基础比较好的法律草案。

刘修文委员表示,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对保障国家和区域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全局性、战略性、稳定性作用。虽然近年来黄河流域在生态建设、环境治理等方面取得了明显进展,但在现有法律基础层面,黄河流域长期以来面临水资

源紧缺、水质不达标、洪水威胁、水土流失、泥沙淤积、局地生态退化等生态环境挑战,依然形势严峻,发展质量仍有待提高。在全面依法治国的时代背景下,把握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原则,以法治思维和方式推进黄河保护治理,意义重大。

李锐委员认为,黄河流域跨行政区域多,自然资源禀赋与生态环境问题具有特殊性和复杂性,单靠目前较为分散的行政法规以及地方性法规难以起到有效规范作用,亟须制定一部充分契合黄河流域特征、特点的综合性法律来进行统一管理。而此次黄河保护法进入立法程序,提请常委会审议,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保护重要指示要求、战略部署的重大举措,既构建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法治框架,也回应了社会关切,满足黄河流域人民群众所想所愿。

健全完善法律规定,更好传承和保护黄河文化

泱泱中华,历史悠久,文明博大。九曲黄河奔流入海,以百折不挠的磅礴气势塑造了中华民族自强不息的伟大品格,成为民族精神的重要象征。数千年以来,勤劳勇敢的中华儿女创造和延续了璀璨夺目的黄河文化。

栗战书委员长在西安召开的立法座谈会上指出,黄河文化是中华文明的文脉,文化根基深厚。传承黄河文化、保护珍贵的历史文物是黄河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的“根”,红色革命文化是中国共产党坚强成长、不断强大的“魂”,也是凝聚中华民族、中国人民信心和力量的精神支柱。要通过保护传统历史文化、红色文化,带动高质量发展。

为落实推进黄河文化遗产系统保护的要求,草案规定了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规划、黄河文化资源记录共

享、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文化服务、文化产业发展等制度措施。

分组审议时,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同志建议进一步健全完善法律规定,更好地传承和保护黄河文化。

对于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肖怀远委员非常赞成。他说,对黄河文化所体现出来的中华民族精神和中华民族优良传统应予以充分肯定。黄河文化中的红色文化遗存,在上游、中游、下游都有。建议在草案中增加“红色文化资源保护与传承”相关内容,进一步丰富黄河文化保护的内涵。

“黄河不仅是一条自然河流,不仅是自然遗产,同时也是我们民族的精神遗产。”吉狄马加委员表示,对黄河文化遗产的保护,在此之前已经有了一些相关法规,此次立法终于将黄河文化遗产保护上升至国家立法层面,以专章的形式规定了8条具体的内容,意义更加重大。建议细化这些条款,使黄河文化保护更有可操作性。

窦树华委员说,黄河文化是中华文明的文脉,黄河流域的高质量发展要以保护中华文化传承和积淀为基础,要对大拆大建破坏黄河文化的行为规定更严格的法律责任。草案以专章的形式对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作出规定,但是在法律责任中没有关于违反文化保护传承规定的处罚措施。因此,建议在法律责任部分,就破坏黄河文化的行为增加相应的责任条款,使得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措施更具有刚性约束。

曹建明副委员长认为,黄河流域历史文化源远流长,包括宝贵的文物、文化遗产以及深厚的红色文化遗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根。加强黄河流域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建议明确规定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的范围包括黄河流域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导读：“妇女能顶半边天。”作为保障妇女在各方面权益的基础性法律之一，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近三十年来，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2021年12月20日，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初审。

妇女权益保障法迎“大修”： 增强妇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文 / 本刊记者 徐航

妇女是人类文明的开创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妇女的法律地位体现了一个国家的文明与进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积极推进妇女工作，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就维护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妇女权益是基本人权”“要把保障妇女权益系统纳入法律法规，上升为国家意志，内化为社会行为规范。”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为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指明了方向。

1992年，妇女权益保障法经七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表决通过。此后，分别于2005年、2018年修正。实施近30年来，该法有力促进了妇女在各方面权益保障水平的提高，推动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深入人心。同时不可否认，妇女权益保障领域存在的一些原有问题未得到根本解决，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又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面对这些情况，现行妇女权益保障法亟待进一步拓展和强化。

2021年12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京举行。受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委托，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主任委员何毅亭作关于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聚焦妇女权益保障领域新问题 回应社会关切

此次对妇女权益保障法进行修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妇女工作、维护妇女合法权益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着力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和保障性法律措施，为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现行妇女权益保障法共九章六十一条，修订草案修改四十八条、保留十二条、删除一条，新增二十四条，修改后共九章八十六条。

沈跃跃副委员长在分组审议时对修订妇女权益保障法给予了高度评价：“我们党始终把实现妇女解放和发展、实现男女平等写在自己奋斗的旗帜上。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妇女事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就促进妇女发展、保障妇女权益、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国家在出台法律、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充分考虑两性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促进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妇女在政治、经济、教育文化、健康、社会等方面的权益得到

保障，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加。”

“2021年，民法典正式实施，其中关于婚姻自由、夫妻财产、离婚过错的一系列规定，掀开了妇女权益保障的新篇章。相应地，有关的法律制度也需要及时进行修改，以做好衔接。全国人大常委会及时将修订妇女权益保障法列入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修订草案聚焦近年来妇女权益保障领域出现的突出问题和主要矛盾，进行了积极回应，在贯彻男女平等国策、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加强农村妇女财产权益保障、关注妇女身心健康和特殊需求等方面建立了与时俱进的约束新机制，进一步强化了制度刚性。此次修订对于加强妇女权益保障，彰显妇女主人翁地位，释放‘半边天’力量，全面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李飞跃委员表示。

邓丽委员分析了修订草案的四个特点：一是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妇女权益保障的决策部署，适应了新时代妇女对权益发展的新要求、新变化。二是切合实际，重点完善维护妇女权益的制度和机制，为保障妇女权益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三是立足专门法的定位，注重与相关法律之间的衔接。比如，与民法典等国内法律法规的配套一致。同时，与我国签署的消歧公约的内容要求相呼应，

使之更加完善。四是突出解决难点问题。针对就业歧视、防止性骚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确认的法律救济等问题提出了具体的措施，增强了法律的可操作性。

完善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权益 为女性就业提供法律支持

进一步完善妇女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权益，是此次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的主要内容之一。修订草案重点明确了就业歧视的主要情形，完善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机制，推广女职工特殊权益专项集体合同，建立企业性别平等报告制度，针对平台用工等新的就业形态明确应当参照使用本法的相关规定，增强新形势下对妇女就业的全方位保护。

周敏委员认为，国家应该通盘考虑妇女怀孕、生育造成的企业、单位的成本，不应该仅仅由企业来承担，应该出台切实可行的各方分担的措施。“我国现在实行三孩政策，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国家和一些地方也出台了鼓励生育的政策和规定。修订草案第28条虽然规定了禁止招录环节的性别歧视，但是在现实生活中，一些企业或者单位会认为妇女的怀孕、生育导致其成本增加，会找第28条禁止行为以外的各种冠冕堂皇的理由不招录或者少招录女职工，妇女就业将面临较大的障碍。”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平等的劳动权利，需要多方面政策制度的支撑支持。我建议增加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应有力发展婴幼儿托育制度与机构，支持妇女就业’。这是当前妇女越来越迫切的需要，直接影响女性生育和就业。托育机构的严重缺失，使女性难以平衡养育与就业。所以，增加相应规定，回应女性切实的需求，也为女性就业提供实实在在的支持。”庞丽娟委员说。

修订草案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辞退女职工，单

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吴立新委员建议，在发生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的情形时，用人单位也不得擅自将女职工调离原来的工作岗位。另外，他还建议明确用人单位注意对怀孕女职工的劳动保护，用人单位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陈国民委员关注到了残疾人这个特殊群体。“残疾妇女自我发展能力相对较弱，她们承受的痛苦和遇到的困难更多，很多困难是常人无法想象的。残疾妇女作为生活困难、就业率低的弱势群体，不得不面临着就业面较窄、就业层次偏低的情况。修订草案对残疾妇女、女童的权益保障未作出规定，尤显不足。”他建议，增加保障残疾妇女平等就业权益的相关规定。根据残疾妇女的残疾类别、文化素养、职业技能等，保障就业，拓宽就业创业渠道，加大扶持力度，完善服务体系，实现其长期稳定就业、稳定收入，过上更有尊严、更加殷实的生活。此外，他还建议保障残疾妇女、女童接受教育权益，在婚姻家庭方面要给予残疾妇女更多支持，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等。

压实法律救济与法律责任 建议明确反家暴公益诉讼

修订草案增加了各级妇儿工委可以发出督促处理意见书、加强全国统一的妇女维权服务热线建设、建立妇女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支持起诉制度等新救济途径，完善了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权益受侵害时的救济途径，增加了实施就业性别歧视、未采取性骚扰预防制止措施的法律的责任等，进一步细化、强化了法律救济和法律责任，增强了法律的刚性。

修订草案第8章规定了“检察机关可以发出检察建议或者提起诉讼”的5种情况，分别是确认农村妇女集体经济

组织成员身份时侵害妇女权益或者侵害妇女享有的农村土地承包和集体权益、土地征收征用补偿分配权益和宅基地使用权益；侵害妇女平等就业权益；相关单位未采取合理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以及其他严重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

“在调研中，有关部门反映，我国家庭暴力状况总体上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好转。但是近一段时间以来，一些网络舆情，特别是重大恶性刑事案件，暴露出有关部门在落实反家暴职责上还有待加强，还需要从加强法律监督的角度，促进反家暴工作的深入开展。家庭暴力不是‘家务事’，确实需要公权力的及时介入和有效干预，从而切实保障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权益，进而预防和减少家庭暴力的发生。”为此，李钺锋委员建议，在检察机关可以发出检察建议或者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修订草案应进一步明确提出反家暴检察公益诉讼，更好维护妇女权益。

王砚蒙委员表达了相似的观点。她表示：“2015年出台的反家庭暴力法标志着家庭暴力不再是‘家务事’，需要公权力的及时介入和有效干预，切实保障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权益，有必要通过建立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加强执法监督，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反家暴职责。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部署了要进一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检察机关作为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在开展反家暴公益诉讼上具有天然优势，可以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反家暴职责。”

“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对侵害众多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时，检察机关可以支持起诉。”曹建明副委员长建议在第79条中增加1款作为第2款规定。“为了更好维护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支持起诉制度，建议公益起诉适格主体对侵害众多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时，检察机关可以支持起诉。”

我与全过程人民民主“零距离”

——青年学生走近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文 / 本刊记者 冯 添 见习记者 姜文朵

2021年10月13日至14日，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召开，在党的历史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史上都是第一次。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议上发表的重要讲话引发热烈反响。

来自北京高校的10名青年学生，认真学习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结合三个月来在《中国人大》杂志社的实习经历，畅谈他们理解的全过程人民民主。

“人民参与全，民主程序全”——青年学生眼中的全过程人民民主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强调：“民主是各国人民的权利，而不是少数国家的专利。一个国家是不是民主，应该由这个国家的人民来评判，而不应该由外部少数人指手画脚来评判。”

“我们之前的教科书中的民主，更多的是西方意义上的民主，学起来总感觉隔靴搔痒，不解渴。”来自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姜旭阳同学深有感触。

“后来才明白，橘生淮南则为橘，生于淮北则为枳。每个国家的政治制度都是独特的，都是由这个国家的人民决定的。中国有960多万平方公里土地、56个民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一直生长在中国的社会土壤中，我学起来感觉很解渴，也很有劲！”姜旭阳说。

以社会主义制度为丰沃土壤，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有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有完整的参与实践，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通过近距离接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了解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同学们对民主有了

更深刻的认识。

北京大学法学院的蔺少春同学谈道，“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是一句口号，而是体现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顶层设计和生动实践中”。

选举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础，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实习期间，同学们参与到有关民主法治的新闻报道工作当中，对于各地进行的县乡人大换届选举有了更加深刻的了解。

清华大学法学院的王泽霖同学讲述了自己作为普通选民参加海淀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的经历，从深入了解代表候选人到投出庄严一票。

“在工作中我们了解到，从四川106岁老人的第18次投票，到刚满18岁的大学生第一次行使选举权，全国各地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高效、安全地推进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王泽霖说：“这次亲自参与民主投票，把票投给我认可的候选人，更能深刻感受到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一宪法基本原则的精神内涵。”

“我理解的全过程人民民主，一是人民参与全，二是民主程序全。”北京大学法学院的郭雅頌同学谈起自己参与选举投票的细节，“当我认真阅读了代表候选人的介绍，慎重填写完选票、将选票放入投票箱的那一刻，我抬头看见悬挂的‘珍惜民主权利，投下庄严一票’标语，心中的庄重、神圣、自豪感油然而生。我真切地感受到，民主的脉搏始终为人民跳动。”

“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是一张开给人民的空头支票，而是切切实实体现在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之中。让人民群众在每一时刻都感受到自己是国家的主人，这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探索的永恒主题。”蔺少春同学深有感触地说道。

民主不是装饰品，不是用来做摆设的，而是要用来解决人民需要解决的问题的。从让14亿中国人摆脱绝对贫困，到在全球率先控制住新冠肺炎疫情，中国全过程人民民主展现出的治理效能和公平正义，让普通百姓切身感受到了实实在在的民主与人权。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高瑞琦同学关注到，“中国的民主不仅是政治的，而且涉及经济、文化、社会等各个领域；中国的民主不仅是投票，而且是对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各领域中广泛问题的民主协商”。

广泛而深厚的民主制度安排和民主实践，以多样、畅通、有序的民主渠道，有效保证了全体人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正是由于全过程人民民主广泛汇聚起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的最大公约数，使中国人民的伟大创造精神、奋斗精神、团结精神得到了空前迸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所焕发的强大生命力，让同学们倍感振奋。

“民意之弦，大国之声”——聆听新时代人大制度恢宏乐章

“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立法全过程，每一件与人民休戚相关的重大立法决策

无不体现着科学性与民主性。”来自清华大学法学院的陈珊同学说。

2021年8月，陈珊作为实习记者参加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记者会，近距离倾听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医师法草案的情况。她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宪法赋予的立法权，立法修法有着最严谨的程序，行至近处，大家对过程中的社会活力和智慧火花有了更直观深刻的体会”。

在采写噪声污染防治法立法报道时，清华大学法学院姜文朵同学感受到，“相比于过去立法修法‘十数年磨一剑’，当今立法修法必须紧跟社会步调和改革政策，这无疑对立法机关的工作效率和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探索和落实应是法治进程高质加速的重要燃剂”。

“基层立法联系点一头连着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一头系着基层群众，我们看到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个缩影。”同学们了解到，基层立法联系点是推动民主立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渠道之一，为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国家立法提供了有效途径。截至2021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已设22个基层立法联系点，覆盖全国2/3省份，先后就115部法律草案、年度立法计划等征求基层群众意见建议6700余条。

“立于此，远观能察山河之远，各地人大扎根群众；近看能观代表之亲，一言一行为国为民。”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杨硕同学表示，这段宝贵的实习经历是认识根本政治制度优势的新窗口。

“常言道‘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地方人大既能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与时代同步、与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全局同频共振，又能发挥其深植地方体察民情民意的优势，制定修改精细化、凸显地方特色的地方性法规，监督直击痛点难点，与其他部门通力协作，使地方治理效能最大化。不得不说，这是切实提升人民福祉，独具中国智慧的大国政治实践。”姜文朵说。

我国的人大代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的代表，妇女代表和一线工人、农民、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的比例逐步提升，人口再少的少数民族也至少有一名全国人大代表。

260多万各级人大代表在抗击疫情、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各个领域，投身工作一线，主动建言献策，在各条战线、各自岗位上发挥积极作用。在采访人大代表、跟踪报道代表培训班的过程中，杨硕同学真切感受到代表们不断学习、提升履职能力的努力。

杨硕同学还记得初来实习，便跟随指导老师前往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二十一期培训班跟踪报道。在这场以“科技兴国”为主题的培训中，来自各地各行各业的代表集中、仔细、认真学习相关科技知识。“这种实践中学习、学习中履职、履职中实践的做法，让我对人大代表履职有了新的认识。”

《礼记》有言：“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学乎。”北京大学法学院的解一然同学说：“人民选出的代表亦是人民应当学习的模范，代表人民的人是人民当中德行高尚的人——人民选举人大代表‘据于德’，人大代表代表人民‘依于仁’，由亿万人民组成的国家凝心聚力‘志于道’，志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伟大实践！”

“好的故事以人民为中心”——让关于人大的讲述更有温度

“我所接触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首先就是生动鲜活的事迹。”实习过程中，来自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的张一川同学一直在思考怎样把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解，同文字工作结合起来。

“泉州人大立足人民利益，通过立法引导，让一座历史文化名城的血脉在泉州人民的现代生活中流淌；全国人大代表何菲，作为一名普通工人对‘赵梦桃精神’的继承和发扬，展现出的大国工匠精神令人动容。这些报道之所以具有感染力，具

有启发性，就在于它们抓住了人民，突出了人民，以人民为中心，集中呈现出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

“把说言法语转换成方言土语，这是来杂志社实习指导老师给我上的第一堂课。”解一然同学回忆，在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二审时她尝试写一篇新闻评论，法律专业术语多，生动鲜活的表述少。

“我逐渐认识到，说言法语固然缜密严谨，但只有把国家的法治动态讲明白，让读者了解到法律制度如何与自己生活息息相关，如何保护自己的切身利益，进一步推动法律实施。”

越是接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越要重视精神力量、思想感召和价值引领。加强新闻舆论工作，要尊重并把握新闻宣传规律，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注重传播手段的建设和创新。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演进的历史中汇聚了无数人民当家作主的动人故事，诞生了无数从人民群众中来，到人民群众中去的伟大实践，是一笔丰富的精神矿藏。

“从东南沿海到西部山区，从宏观布局到微观操作，从立法‘民意征求’直通一线，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新实践，到让代表联络站扎根人民群众当中，人民的主体地位生动具体地体现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全过程、各环节。”陈珊同学感慨道。

“我注意到有很多地方人大也在做当地红色资源保护和管理工作，这其实也是一种讲述，是希望这些遗址能够‘开口说话’，让其所承载的红色文化和民主精神更好地传递下去。为了让关于人大的讲述更持久、传播更广、更有力量，有力的宣传和强健的文字都是不可或缺的，这应该是人大新闻工作的使命。我也会怀着同样的目标，继续学习和努力，向世界讲好中国故事。”张一川同学说。

制度文化润心田，同学们切身感受到了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零距离”，亲身体会到了社会主义民主的“全过程”。



做服务乡村振兴的主力银行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是2003年12月国务院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以来率先挂牌成立的省级联社，省政府授权负责履行全省农信“管理、指导、协调、服务”职责，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各级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贵州农信改革发展实现了新的历史跨越。

全省农信坚持党建引领，加强党建赋能，聚焦主责主业，全面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大力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以实际行动诠释地方金融主力军的责任和担当。

在新起点上，贵州农信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守支农支小定位，聚焦主责主业，服务乡村振兴，为续写新时代贵州农信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奋力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作出新的贡献。



贵州农信向省红十字会捐赠抗疫资金1050万元



走访问需摸实情 上门服务送资金



支持安顺平坝蔬菜基地发展





国家开发银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国家开发银行支持的
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工程



聚集主责主业 持续精准发力

大力支持共享发展，推进重大民生工程建设

使命，是开行的信念支撑，是开行一切行为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开行从成立之日起，就把自身的发展与国家的战略、人民的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

作为开发性金融机构，增强国力是开行义不容辞的责任。成立以来，开行积极探索金融服务国家战略的有效途径，从支持“两基一支”重大项目到促进城镇化建设，从主动服务社会民生到支持企业走出去，从缓解发展瓶颈制约到助力宏观调控、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服务稳增长调结构，为促进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提升综合国力作出了重要贡献。



智己L7

性能旗舰真智能轿车



即刻扫码
下载智己App



即刻扫码
关注智己官方公众号